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500kV 超高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研发制造项
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500kV 超高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57-89-01-423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7 分 16.861 秒, 31 度 27 分 20.0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中行审备（2023）13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33.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永盛路1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从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引入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1.1 规划范围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 1.2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7 年；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1.3 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一区，即创新低碳服务区。创新核心区重点围绕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等，建设成为产业园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引领区、示范区和创新高地；生活配套区重点结合城市及濠江片区布局配套生活区，在该区中心位置，结合山体及河道打造片区级中心，形成地标景观，为周边生活区提供生活配套及为产业区提供生产型服务功能。 两园，主要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永盛路1号，属于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证（附件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4 产业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在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专用车产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构建以输变电、农牧机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动力电池、专用车为重点的战略新兴产业和以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成的现代产业体系。 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托溧阳装备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输变电领域，依托上上电缆集团、华朋集团等龙头企业，
--	--

	重点向“特、精、优”方向发展，着力研制开发各种容量电力变压器、电力开关柜以及交通、能源、建筑等领域特种电缆，打造全球有影响的输变电产业基地。农牧机械领域，以正昌集团为龙头，重点发展饲料机械、粮油仓储机械等农牧成套机械设备，推进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技术特点的高端农机装备，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农牧机械产业基地。专用车领域，依托二十八所、上汽大通汽车等企业大力发展房车产业，打造年产万辆的房车生产基地。同时依托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汽车配件产业。 项目从事超高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产业定位中重点发展的特种电缆行业，与产业定位相符。 1.5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设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 现状：高新区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现已建成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目前，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建设尚不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部分接通，后续配套给水管网将随着高新区内道路系统的建设而逐步完善。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用水由已建成 DN300 供水管线引入。 ②排水工程 a 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高新区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
--	---

b 污水工程

现状: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 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 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周边 d400、d600 污水管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由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见附件 6）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3/d （其中一期 5 万 m^3/d ，二期 4.8 万 m^3/d ），现状实际处理量 8 万 m^3/d ，尚有 1.8 万 m^3/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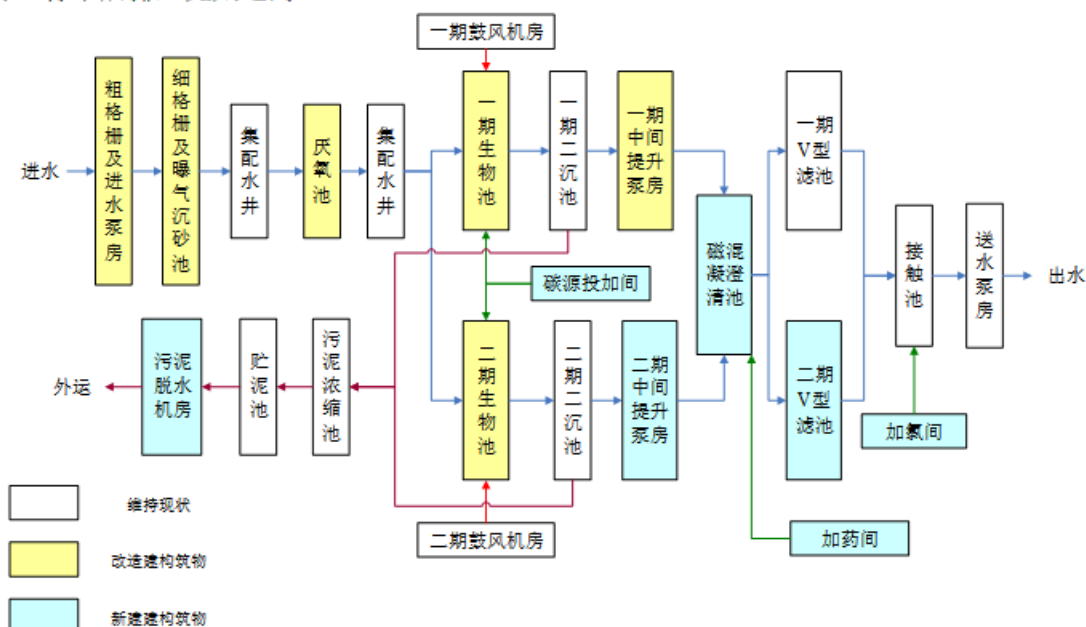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③供电工程

规划: 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 作为高新区主供电源, 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 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内主要供电电源为220kv 余桥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本项目主供电电源为11KV#2 变电所，可满足用电的需要。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供电管网均已铺设完成，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8 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编制了《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见附件 6）。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规划环评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本区域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汽车零部件产业、高档数控机床、成套专用设备； 绿色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以房车为发展重点，多元化发展休闲服务专用车、现代物流专用车、新型工程建设车、市政环卫车四大类专用汽车。 现代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行业综合服务。	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高端装备产业中输变电产业，属于优先引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本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高端装备产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文件要求。

限制引入类	N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413m 处的巴山宿舍，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在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创智园东侧。满足文件要求。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74.23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本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2.2t/a，废水接管量为 3600m ³ /a，未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文件要求。

②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厂房，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413m 处的巴山宿舍，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在芜太运河以南以及创智园东侧。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拟按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4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建设单位拟建立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十一、机械-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本项目从事超高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电缆生产采用干法交联，生产的电缆电压等级低于 1 千伏，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为允许类，与文件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限制类：“十一、机械-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本项目从事超高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电缆电压等级低于 1 千伏，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超高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	不涉及。
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行业主要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5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超高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 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6.88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范围“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357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规划环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工业用地面积为 88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0.68%。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芜太运河以南工业用地均为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用地和生产研发用地。工业用地规划以组团方式发展，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等功能组团。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永盛路 1 号,用地已取得证明材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评	供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text{m}^3/\text{万元}$) ≤ 2.0 。	本项目新鲜用水新增 $98840\text{m}^3/\text{a}$ (折约 $329.5\text{m}^3/\text{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项目达产后工业增加值预计达到 600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1.65 立方米/万元，满足区域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目标值。
		供电：由余桥变电所以及 2 座 110kV 变电站供电。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 标煤/万元) ≤ 0.5 。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566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项目达产后工业增加值预计达到 60000 万元，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为 0.03 吨标煤/万元，满足区域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目标值。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规划环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以及纳污河流芜太运河规划为Ⅲ类水质。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规划环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规划环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的通知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4）、《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落后工艺及装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通知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从事超高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落后工艺及装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含氮磷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满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 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在化工园区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第二污水厂。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18-2025)》及其规划 环评	详见表 1-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电 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永盛路 1 号,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 点 区 域 (流域) 生态环境 重点管控 要求	长 江 流 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西郊省级森林公园”6.88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厂,尾水达标排入芜太运河,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符合
项目位于溧阳市永盛路1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1-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的使用；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效地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符合

	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待本项目建成后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项目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Ⅱ类”燃料的使用。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后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明材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 号文中相关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

	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等现象产生；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后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南侧 6.88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后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引入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详见表 1-5、1-6。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未采用告知承诺制，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等高污染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4、“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项目电缆料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以及特种电缆生产过程中挤出、交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 号在溧阳市内平衡；企业将规范化废气处理装置开停工及定期检修，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相符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能耗与排放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关停退出超限值排污企业，引导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持续推动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落实“一企一策”，加快推进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关闭退出。	本项目从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电缆料生产过程中造粒以及特种电缆生产过程中挤出、交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	项目塑料粒子密封袋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拉丝液、机油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电缆料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以及特种电缆	与文件要求相符

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市完成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20 项以上，完成 35 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生产过程中挤包、交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企业将规范化废气处理装置开停工及定期检修，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塑料粒子密封袋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拉丝液、机油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电缆料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以及特种电缆生产过程中挤包、交联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保障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可达 90%。	

（2）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	相符

	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塑料粒子密封袋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拉丝液、机油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电缆料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以及特种电缆生产过程中挤包、交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电缆料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以及特种电缆生产过程中交联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单独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	各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相符

		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相应工段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0.081kg/h<2kg/h，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相符
(4) 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				
表 1-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项目电缆料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以及特种电缆生产过程中交联、挤包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时运至危废贮存库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7、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	

	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电缆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生产，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类别之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不违背文件要求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设置 65m ² 危废贮存库储存项目危废，拟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无副产品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明确其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详见第四章固废小节，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储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与文件要求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实际建设过程拟发生变动，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设置 65m ² 危废贮存库储存项目危废，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完成，设有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与文件要求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拟在厂房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于危废贮存库、厂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其种类、贮存和利用情况。	与文件要求相符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其中溧阳市有 9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介绍见表 1-17。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7	西南侧	68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具体为：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區、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表 1-18。

表 1-18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m）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南	35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详见附件 3）。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特种电线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共有 4 个厂区，分别为南厂区、北厂区、西厂区、西二厂区。其中南厂区主要生产中小规格中压电力电缆，北厂区主要生产低压电缆，西厂区主要生产高压电缆，西二厂区主要从事特种电缆生产。本项目位于西厂区。 为突破国内超高压电缆生产的原材料瓶颈，摆脱超高压电缆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增强高压电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为减缓市场电缆产品供不应求的现状，企业拟投资 50000 万元，于西厂区建设 500kV 超高压绝缘料和新型特种电缆研发制造项目，项目已经溧阳行政审批局备案-溧经开审备[2023]137 号（详见附件 2），项目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生产厂房，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溧经开审备[2023]137 号，并与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西厂区自有 26 亩土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30550m²，购置进口和国产设备 59 台套，形成年产 20000 吨超高压电缆绝缘料和 3500km 新型电力电缆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一座 30550m² 生产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2。
------	--

表 2-1 西厂区主体工程

构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楼高 m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5#车间	30520.6	1 层	18	二级	用于特种电缆生产	已建
1#车间	24485	1 层, 部分 3 层	18	二级	用于海洋工程用电缆生产车间	已建
2#车间	22659	1 层, 部分 3 层	18	二级	用于橡胶电缆生产	已建
4#车间	17441	4 层	12	二级	用于电缆料生产	已建
3#车间	10408	1 层	18	二级	用于电工铝件生产	已建
6#车间	29735	1 层, 部分 5 层	18	二级	用于高压电缆生产	已建
7#车间	36813	1 层, 部分 6 层	18	二级	用于中压电缆屏蔽料生产	已建
8#车间	31611	1 层, , 部分 4 层	18	二级	用于三代核电站用电缆生产	已建
9#车间	25762	3 层	10	二级	租赁给江苏上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新能源检测房屋	835	2 层	6	二级	租赁给江苏上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10#仓库	3002	1 层	5	二级	用于成品仓储	已建
11#仓库	1890	1 层	5	二级	用于成品仓储	已建
13#车间	4560	1 层	18	二级	用于电缆橡料生产	已建
锅炉房	765	1 层	5	二级	用于锅炉加热	已建
屏蔽料车间	540	2 层	10	二级	用于电缆屏蔽料生产	已建
14#车间	30550	1 层, 部分 5~12 层	18~81.7m	二级	用于生产新型电力电缆、超高压绝缘料	本项目新建
危废贮存库	300	1 层	3	二级	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65	1 层	3	二级	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本项目新建

2.2 项目产品

本项目位于西厂区, 与南厂区、北厂区、西二厂区无依托关系, 西厂区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其余厂区产品方案详见现有项目章节。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西厂	电工铝件	/	60000	60000	0	7200h	不变
	PVC 电缆料	/	20000	20000	0		
	电缆橡料	/	27000	27000	0		
	特种橡胶套电缆	/	50000	50000	0		
	特种和超高压电缆	/	100000km	100000km	0		
	三代核电站用电缆	/	0.3km	0.3km	0		
	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	/	20000km	20000km	0		
	中压电缆屏蔽料	/	0.8km	0.8km	0		
	超高压绝缘料	YJ-110/YJ-220/YJ-500	0	20000	+20000	7200h	本项目
	新型电力电缆	YJLV (YJHV) 26/35-223*240 (300/400/500)	0	3500km	+3500km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位于西厂区，与南厂区、北厂区、西二厂区无依托关系，本次仅对西厂区公辅工程进行评价，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759m ²	67759m ²	+7000m ²	新增仓库位于 14#车间内，用于存放 LDPE、抗氧剂、铝、屏蔽料等原辅料	
	成品仓库		11210m ²	18210m ²	+7000m ²	新增仓库位于 14#车间内，用于存放 500kV 超高压绝缘料、新型电力电缆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 408592m ³ /a，其中生产用水 309792m ³ /a，生活用水 98800m ³ /a	新鲜用水 507432m ³ /a，其中生产用水 404132m ³ /a，生活用水 103300m ³ /a	新增新鲜用水 98840m ³ /a，其中生产用水 94340m ³ /a，生活用水 4500m ³ /a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 233936m ³ /a，冷却塔强制排水 154896m ³ /a，生活污水 79040m ³ /a	废水排放量为 237536m ³ /a，冷却塔强制排水 154896m ³ /a，生活污水 82640m ³ /a	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600m ³ /a	雨污分流，新增生活污水排入溧阳第二污水厂	
	供电		2610 万度/年	4716 万度/年	+1566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新增配电房，装机容量 2 台 2500kVA，	
	冷却系统		23 台 100m ³ /h 冷却循环塔，4 台 50m ³ /h 冷却循环塔	23 台 100m ³ /h 冷却循环塔，4 台 50m ³ /h 冷却循环塔，4 台 125m ³ /h 冷却塔	+4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水量为 125m ³ /h	配套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中造粒工序以及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中的退火、交联工序	
	供气系统	供氮气	2 台制氮机，制氮能力 300m ³ /h	4 台制氮机，制氮能力 1300m ³ /h	+2 台制氮机，制氮能力为 1000m ³ /h	为交联工序提供氮气	
		供压缩空气	6 台空压机，单台供气能力达到 120m ³ /h	6 台 120m ³ /h 空压机，2 台 160m ³ /h 空压机	+2 台空压机，单台供气能力为 160m ³ /h	为厂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电工铝杆生产线（3#车间）	投料、熔化、精炼、绕杆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旋风除尘装置，风机风量 22398m ³ /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旋风除尘装置，风机风量 22398m ³ /h	不变	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PVC 粒子生产线（4#车间）	配料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装置，风机风量 2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装置，风机风量 2000m ³ /h	不变	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投料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装置，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装置，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不变	
			挤塑废气处理系统	/	/	不变	

			电缆橡胶料生 产线（4#车 间）	配料粉碎废 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袋式 除尘装置，风机风量 2000m³/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袋 式除尘装置，风机风量 2000m³/h	不变	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塑炼、密炼、 开炼、压延废 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旋风 除尘器，风机风量 13000m³/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旋 风除尘器，风机风量 13000m³/h 附	不变	
			特种橡胶套电 缆生产线（2#车间）	挤绝缘、挤护 套废气处理系 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2000m³/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 2000m³/h	不变	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特种电缆用 生产线（1# 车间）	挤绝缘、挤护 套废气处理系 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2000m³/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 2000m³/h	不变	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控缆生产线 （8#车间）	挤绝缘、挤护 套废气处理系 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2000m³/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 2000m³/h	不变	通过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高压电缆生 产线（6#车 间）	挤绝缘、挤护 套废气处理系 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2000m³/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 2000m³/h	不变	通过 20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海洋工程用 特种线缆生 产线（5#车 间）	三层共挤、内 护套挤出、外 护套挤出废 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2000m³/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 2000m³/h	不变	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中压电缆屏 蔽料生产线 （屏蔽料车 间）	配料投料废 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2 套除尘 器装置，风机风量 12000m³/h	集气罩收集，进入 2 套除 尘器装置，风机风量 12000m³/h	不变	通过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挤出切粒废 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m³/h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 10000m³/h	不变	通过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系 统	直排，风机风量 1150m³/h	直排，风机风量 1150m³/h	不变	通过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超高压绝缘 料生产线	投料废气处 理系统	/	管道负压收集，进入设备 自带袋式除尘器	+1 套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造粒废气处 理系统	/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 10000m³/h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通过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新型电力电 缆生产线	挤包、交联废 气处理系统	/	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 5000m³/h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通过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	1#一般固废	50m²	50m²	0

			存区	暂存区				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建设
				2#一般固废 暂存区	/	300m ²	+300m ²	
		危废贮存库		1#危废贮存 库	25m ²	25m ²	0	新增危废贮存库位于 14#厂房南侧,建 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
				2#危废贮存 库	75m ²	75m ²	0	
				3#危废贮存 库	/	65m ²	+65m ²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风机采用隔声罩、空压机采用空压机房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一座3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一座30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保障事故时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水能 进入该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暂存

2.4 原辅料及设备清单

项目从事超高压绝缘料以及新型电力电缆生产，与现有生产线无依托关系，本项目原辅料以及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	原料名称	成分/物料形态	单耗 (kg/t 产品、km 产品)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运输方式
500kV 超高压绝缘料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1078	21560	25kg/袋	1800	外购, 汽车运输
	抗氧剂	4,4'-硫代双(6-叔丁基-3-甲基苯酚)	55	110	25kg/袋	10	外购, 汽车运输
	助交联剂	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	16.5	330	25kg/桶	30	外购, 汽车运输
新型电力电缆	铝	铝	200	7000	货架堆放	700	外购, 汽车运输
	屏蔽料	乙烯醋酸乙烯酯 EVA/	570	2000	25kg/袋	200	外购, 汽车运输
	绝缘料	聚乙烯树脂	2860	10000	25kg/袋	1000	外购, 汽车运输
	铜带	铜	430	1500	货架堆放	150	外购, 汽车运输
	拉丝液	硅油 5%、水 95%	7	25	200L/桶	2	外购, 汽车运输
	机油	/	1	3.5	18L/桶	0.2	外购, 汽车运输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中间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乙烯 (LDPE) (C ₂ H ₄) _n	9002-88-4	有韧性的树脂颗粒, 白色, 有蜡味, 密度 0.962g/mL, 熔点 135°C, 闪点 270°C, 不溶于水, 微溶烃类、甲苯等, 粉云引燃温度 780°C。	可燃,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无资料
4,4'-硫代双(6-叔丁基-3-甲基苯酚) (C ₂₂ H ₃₀ O ₂ S)	96-69-5	白色至褐色粉末, 密度 1.06~1.12g/mL, 熔点 161~164°C, 闪点 215°C, 沸点: 460.94°C (rough estimate) 溶于乙醇、苯、丙酮、乙醚、石脑油, 微溶于石油醚, 不溶于水。	可燃,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SO _x	无资料
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 C ₁₂ H ₁₅ N ₃ O ₃	213-834-7	透明无色至黄色液体, 熔点 20.5°C, 沸点: 315°C, 密度 1.159 g/mL at 25°C (lit.), 蒸汽压: 3.5hPa (143°C), 折射率: n ₂₀ /D 1.513 (lit.), 闪点: >230°F, 溶解度: 3.7g/l。与过氧化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不相容	不燃	LD50: 700mg/kg (兔口服), LD50: 2480mg/kg (大鼠经皮)
硅油 C ₆ H ₁₈ OSi ₂	63148-62-9	乳白色黏稠液体, 不挥发, 无臭, 密度: 0.963 g/mL at 25°C, 熔点: -59°C (lit.), 沸点: 101°C (lit.), 闪点: >270°C (518°F), 蒸汽压: <5 mm Hg (25°C), 性质稳定, 几乎不溶于水, 与强氧化剂不相容。。	可燃,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无资料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C ₂ H ₄) _x (C ₄ H ₆ O ₂) _y	24937-78-8	白色或淡黄色颗粒, 熔点 99°C, 沸点 170.6°C, 密度 0.92~0.98g/mL, 闪点 260°C。	可燃,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无资料
机油	/	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有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水=1): 0.89, 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2.4.2 生产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500kV 超高压绝缘料	超净绝缘料生产线	/	2	国内	500kV 超高压绝缘料生产
	颗粒洁净度检测系统	/	4	国内	在线检测

新型特种电缆	流延膜机凝胶检测系统	/	3	国内	抽样检测
	空压机	160m ³ /h	1	国内	公辅工程
	冷却塔	125m ³ /h	1	国内	
	化学交联生产线	/	5	国内	绝缘料、屏蔽料挤包、交联
	双头大拉	/	2	国内	拉丝
	同心绞	/	3	国内	绞合
	退火炉	/	10	国内	退火
	绕包机	/	2	国内	绕包
	空压机	160m ³ /h	1	国内	公辅工程
	制氮机	500m ³ /h	2	国内	
	冷却塔	125m ³ /h	3	国内	

3、水平衡、物料平衡

3.1 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新增用量 98840m³/a，其中新增生活用水 4500m³/a，生产用水 94340m³/a。

排水：本项目新增废水 3600m³/a，全部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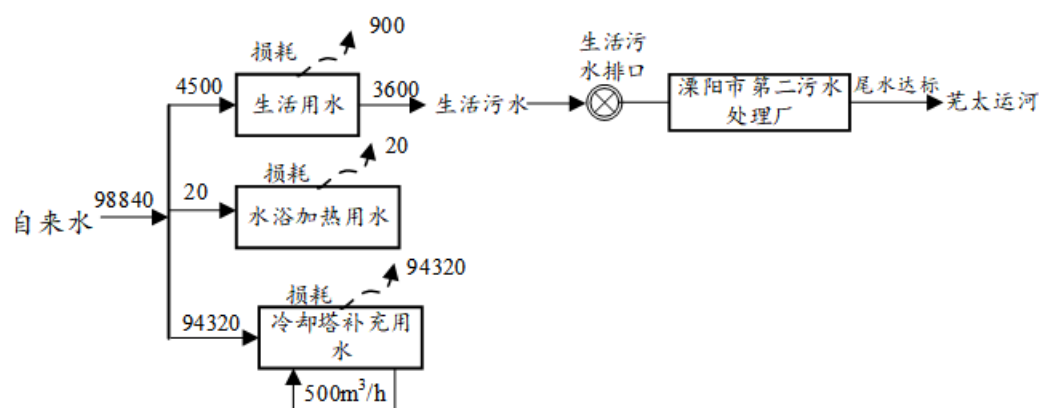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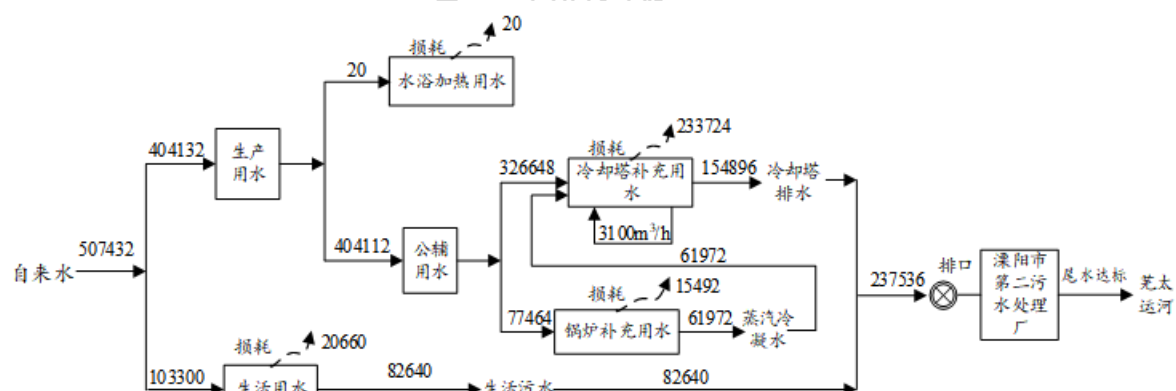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 (m³/a)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建成后全厂共有员工 250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依托现有宿舍以及食堂。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

	5.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新建生产厂房，厂房从西到东设置为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从北到南设置为原料区域、成品仓库以及生产区域，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附图 2-2。 5.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永盛路 1 号，东侧为天目湖大道，西、南侧均为上上电缆集团其他生产厂房，北侧为上上路，隔路为溧阳市永恒热处理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413m 处的巴山宿舍。项目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于空地上新建生产厂房，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和扬尘，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3。 <pre> graph LR A[地基开挖] --> B[主体工程施工] B --> C[地基开挖]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A --> A1[扬尘、噪声] A --> A2[废水、弃土] B --> B1[扬尘、噪声] B --> B2[废水、建筑垃圾] C --> C1[扬尘、噪声] C --> C2[建筑垃圾] D --> D1[噪声]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地基开挖 项目施工前，根据勘察报告及现场周边情况确定具体方案，注意应预留 20cm 土层人工清理。此过程中土方开挖产生扬尘，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开挖产生的弃土以及基坑废水。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碎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砖砌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装修清理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

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废弃物等。

2、营运期

2.1 超高压电缆聚乙烯绝缘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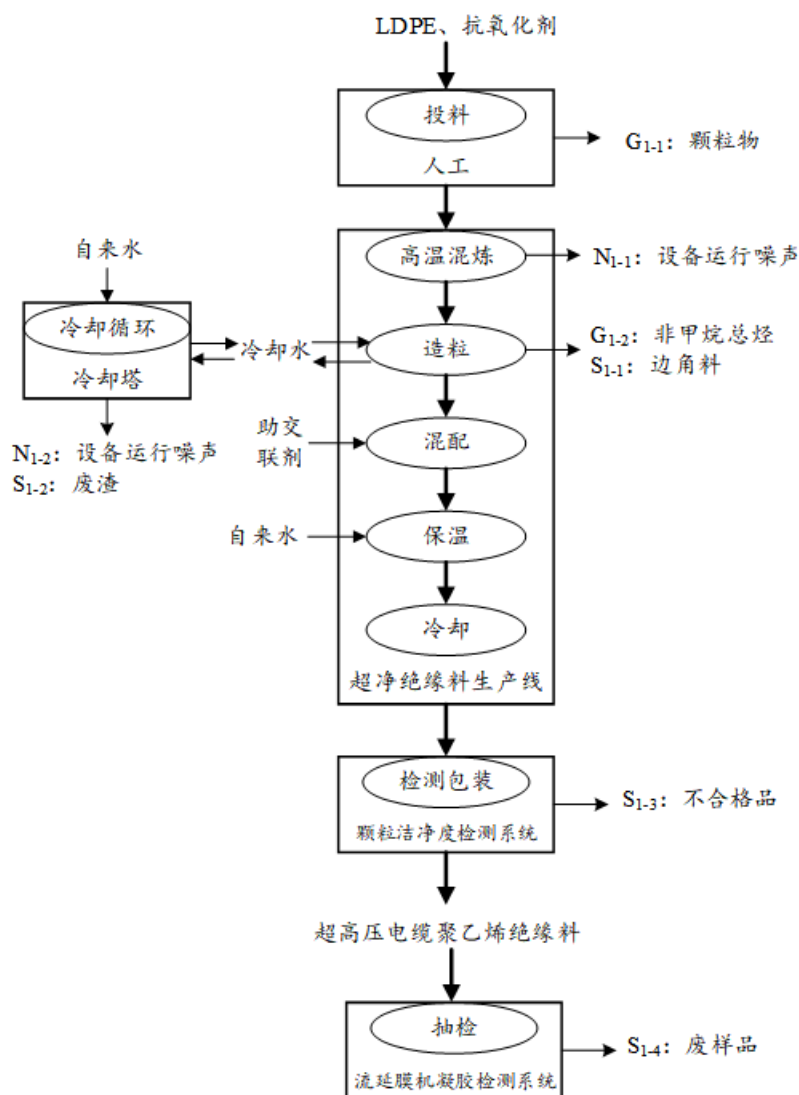


图 2-4 绝缘料生产工艺以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分析：

投料：将聚乙烯树脂、抗氧化剂按比例人工投料加入料仓内，料仓设有负压抽风装置，投料粉尘经负压送入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料仓设有自动计量机，原料经称量后按设定的比例送入超洁净绝缘料生产线中的混炼装置内，物料输送利用重力。

产污环节：人工投料产生的粉尘 G_{1-1} 。

混炼：混炼装置密闭，利用模温机将温度维持在***左右，边加热边搅拌，直至物料呈混匀熔融状，模温机采用电加热。混炼造粒为一体机，密闭化运行，混炼产生的少许有机废气与挤出产

	生的废气一同收集处理。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_{1-1}。 造粒干燥：混匀后物料经超洁净绝缘料生产线中螺杆挤压机挤压，从模板的网眼中出料，同时使用切刀进行切粒，出料口位于水中，粒料直接在水中冷却成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并补充损耗。 造粒后的粒料利用水流输送到离心脱水机，进行初步脱水，再由风送至超洁净绝缘料生产线配套的沸腾仓，用热风沸腾干燥，温度约***。加热方式采用***，离心脱下的水通过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再循环回用于挤出冷却用水，无废水产生。 产污环节：挤出产生的废气 G_{1-2} 以及边角料 S_{1-1}。 混配：干燥后的粒料与助交联剂一同通过人工投入搅拌系统，充分搅拌均匀，助交联剂为液体，混合搅拌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_{1-4}。 保温：对搅拌均匀的物料进行水浴加热，温度保持在***，通过时间和温度的控制，使助交联剂被粒料充分吸收。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助交联剂的沸点为***，****基本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作考虑。 冷却：完成吸附交联剂的粒料采用风冷方式。 检测包装：加工完成的工件使用颗粒在线洁净度检测系统对塑料粒子杂质进行检测，合格产品将进行称量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_{1-3}。 抽检：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使用流延膜机凝胶检测系统将产品挤成带状进行杂质检测，样品最终作固废处置，抽检样品约 0.05t/a，挤出产生废气量较小，本次评价作定性分析。 产污环节：废样品 S_{1-4}。 (2) 新型电力电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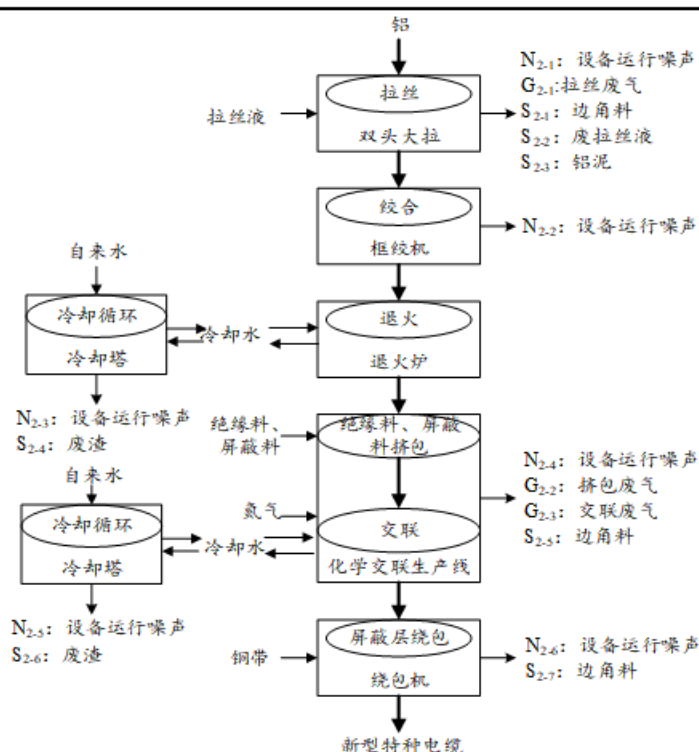


图 2-5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以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拉丝：使用动力卷绕牵拉铝线时，铝线通过拉丝模向前产生拉挤塑性变形，而均匀缩径展，经过多道拉伸后的设计尺寸。拉丝过程使用外购拉丝液进行冷却、润滑，润滑液在变形金属和模孔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能减小拉制摩擦力，同时减少能耗和加工道次，延长模具使用寿命。拉丝液短期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_{2.1}$ ，拉丝液挥发产生的废气 $G_{2.1}$ ，拉丝产生的边角料 $S_{2.1}$ 、更换的废拉丝液 $S_{2.2}$ 以及拉丝液循环系统中定期清理的铝泥 $S_{2.3}$ 。

绞合：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将多根拉丝、连续退火后的单根线材使用绞线机按照设计样式绞合为一股。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_{2.2}$ 。

退火：线材在拉丝过程会发生硬化、变脆，为了恢复单丝的塑性以及良好的电气性能，需要将线材退火处理。连续退火分三个阶段：预热段，工作段、冷却段。预热段对铝线进行预热，温度不超过***；工作段温度在***左右。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冷却段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并补充损耗。

绝缘、屏蔽料挤包：该过程在化交生产线上进行，将外购的屏蔽料（内、外层）、绝缘料分别投入三层共挤-挤出机，通过螺杆作用（高温高压）挤出熔融的物料，屏蔽料、绝缘料挤出温度

均为***，按照导体屏蔽层（内层屏蔽料）、绝缘层（绝缘料）、绝缘屏蔽层（外层屏蔽料）的次序由三层共挤对线材进行绝缘挤包，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

交联：为了使聚乙烯提高耐温等级，采用 DCP 工艺使其变成三维网状分子结构，****。交联完成后通过水槽水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并补充损耗。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_{2.4}，挤包工序产生的废气 G_{2.2} 以及边角料 S_{2.5}，交联过程产生的废气 G_{2.3}。

屏蔽层绕包：为限制线芯运行过程产生的电场和电磁干扰，对其使用铜带绕包机绕包铜带（金属层）处理，处理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_{2.6}，产生的边角料 S_{2.7}。

（3）公辅工程

①原辅料的使用

产生环节：废包装袋 S_{3.1}（25kgLDPE 塑料袋、25kg 抗氧剂塑料袋、25kg 屏蔽料塑料袋、25kg 绝缘料塑料袋）、废包装桶 S_{3.2}（25kg 助交联剂塑料桶、200L 拉丝液塑料桶、18L 机油铁桶）。

②空压机

项目新增 2 台 160m³/min 空压机，为相关设备提供的压缩空气。

产生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_{3.1}。

③冷却塔

项目配套 4 个 125m³/h 冷却循环塔，配套生产线中冷却工序，冷却塔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并补充损耗。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_{1.2}、N_{2.3}、N_{2.5}，以及废渣 S_{1.2}、S_{2.4}、S_{2.6}。

④制氮机

企业拟配 2 台制氮量为***的制氮机，制氮机采用分子筛空分制氮，空气经空压机压缩后，经过除尘、除油、干燥后，进入空气储罐，经过空气进气阀、左吸进气阀进入左吸附塔，塔压力升高，压缩空气中的氧分子被碳分子筛吸附，未吸附的氮气穿过吸附床，经过左吸出气阀、氮气产气阀进入氮气储罐，这个过程称之为左吸，持续时间为几十秒。

左吸过程结束后，左吸附塔与右吸附塔通过上、下均压阀连通，使两塔压力达到均衡，这个过程称之为均压，持续时间为***秒。均压结束后，压缩空气经过空气进气阀、右吸进气阀进入右吸附塔，压缩空气中的氧分子被碳分子筛吸附，富集的氮气经过右吸出气阀、氮气产气阀进入氮

气储罐，这个过程称之为右吸，持续时间为几十秒。

同时左吸附塔中碳分子筛吸附的氧气通过左排气阀降压释放回大气当中，此过程称之为解吸。反之左塔吸附时右塔同时也在解吸。

为使分子筛中降压释放出的氧气完全排放到大气中，氮气通过一个常开的反吹阀吹扫正在解吸的吸附塔，把塔内的氧气吹出吸附塔。这个过程称之为反吹，它与解吸是同时进行的。

右吸结束后，进入均压过程，再切换到左吸过程，一直循环进行下去。制备氮气纯度达 95%，制氮压力 0.5Mpa。

产污环节：该设备运行噪声 N_{3.2} 以及废分子筛 S_{3.3}。

⑤环保工程

a、含尘废气处理系统

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中投料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尘全部回用于投料工序。

产污环节：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_{3.3}，更换产生的废布袋 S_{3.4}。

b、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中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中挤包、交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_{3.4}，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S_{3.5}。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绝缘料生产线	投料	人工	/	G ₁₋₁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高温混炼	超净绝缘料生产线	***	N ₁₋₁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造粒		/	G ₁₋₂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包装		/	S ₁₋₁ 废边角料	固废
	抽检	颗粒在线洁净度检测系统	/	S ₁₋₃ 不合格品	固废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	拉丝	双头大拉	/	S ₁₋₄ 废样品	固废
				N ₂₋₁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G ₂₋₁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S ₂₋₁ 边角料	固废
				S ₂₋₂ 废乳化液	固废
				S ₂₋₃ 铝泥	固废
	绞合	框绞机	/	N ₂₋₂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绝缘料、屏蔽料挤包/	化学交联生产线	***	N ₂₋₄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G ₂₋₂ 挤包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交联			G ₂₋₃ 交联废气	非甲烷总烃
					S ₂₋₅ 边角料	固废
		屏蔽料绕包	绕包机	/	N ₂₋₆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S ₂₋₇ 边角料	固废
	公辅工程	原辅材料拆包		/	S ₃₋₁ 废包装袋	25kgLDPE 塑料袋、25kg 抗氧剂塑料袋、25kg 屏蔽料塑料袋、25kg 绝缘料塑料袋、
					S ₃₋₂ 废包装桶	25kg 助交联剂塑料桶、200L 拉丝液塑料桶、18L 机油铁桶
		空压机		***	N ₃₋₁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冷却塔		***	N ₁₋₂ 、N ₂₋₃ 、N ₂₋₅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S ₁₋₂ 、S ₂₋₄ 、S ₂₋₆ 废渣	固废
		制氮机		***	N ₃₋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S ₃₋₄ 废分子筛	固废
		环保工程	袋式除尘器	***	N ₃₋₄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S ₃₋₅ 废布袋	固废
			二级活性炭吸附	***	N ₃₋₅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S ₃₋₆ 废活性炭	固废

1、现有项目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共有 4 个厂区，分别为：①西厂区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上上路 1 号，总占地面积为 352727m²，主要生产高压电缆、中大规格中压电缆、橡胶电缆、特种电缆等；②南厂区位于溧阳市上上路 68 号，占地面积为 153334m²，专业生产中小规格中压电力电缆；③北厂区位于溧阳市经济开发区昆仑工业园邮电路 68 号，占地面积为 113333m²，专业生产低压电缆；④西二厂区位于溧阳市上上路北侧、增家路东侧，占地面积为 133333m²，主要从事特种电缆生产。

本项目位于西厂区，与南厂区、北厂区、西二厂区无生产依托关系，因此本次仅对南厂区、北厂区、西二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进行回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汇总一览表

一、已建项目										
厂区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审批手续						
		审批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审批手续	验收审批手续			
西厂区	电工铝杆	6 万 t/a	6 万 t/a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橡套电缆搬迁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 月，通过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溧环发[2008]7 号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81703625269H001W，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	2022 年 10 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2-203-L，风险级别：西厂区、西二厂区、北厂区、南厂区均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008 年 12 月，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批文号：苏环验[2008]649 号			
	PVC 电缆料	2 万 t/a	2 万 t/a				2016 年 5 月 10 日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批文号：溧环验【2016】27 号			
	电缆橡料	2.7 万 t/a	2.7 万 t/a							
	特种橡套电缆	5km/a	5km/a				常环溧验[2018]46 号 2018.10.30			
	塑像特种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平台	/	/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通过原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溧环发（2013）48 号						
	新能源及海洋工程领域用特种电缆制造工艺和可靠性研究开发平台									
	三代核电站用电缆	0.3km/a	0.3km/a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三代核电站用电缆及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 月 18 日，通过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溧环表复[2013]131 号			2012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			
南厂区	6-35KV 电缆线芯	13.5 万 km/a	13.5 万 km/a	《北厂区低压电缆、南厂区中压电缆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2012 年 5 月 25 日，通过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溧环表复（2012）53 号						
北厂区	海洋工程特种线缆	5000km/a	5000km/a	《北厂区低压电缆、南厂区中压电缆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2012 年 5 月，通过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溧环表复（2012）53 号				2012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		
西二厂区	PVC 电缆料	0.7 万 t/a	0.7 万 t/a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百万公里特种电缆项目》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19]222 号；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百万公里特种电缆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新一代通信基站特种电缆项目》2022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81703625269H002Z，有效期限：2023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1 日	2023 年 7 月针对西二厂区最新建设情况进行修编，备案编号：320481-2023-136-L，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022 年 4 月一阶段完成自主竣工验收			
	特种建筑安装线	45 万 km/a	45 万 km/a							
	特种低压电力电缆	6.75 万 km/a	6.75 万 km/a							
	防火电缆	0.6 万 km/a	0.6 万 km/a							
	光伏电缆	4.5 万 km/a	4.5 万 km/a							
	新一代通信基站特种电缆	60000km	60000km					2022 年 8 月完成一阶段		

				年7月19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2)98号 2023年3月编制完成《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新一代通信基站特种电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自主竣工验收
二、在建项目						
厂区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环评审批手续	备注	
		审批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西厂区	特种和超高压电缆	10km/a	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公里特种和超高压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5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批文号:苏环管[2008]86号	在建	
	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	2km/a	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13日,通过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溧环表复[2015]59号	在建	
	中压电缆屏蔽料	0.8km/a	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中压电缆屏蔽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3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19]175号	在建	
南厂区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1.5万t/a	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中压、低压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2020年5月通过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0]80号	在建	
	中压电缆	6万km/a	0			
北厂区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2万t/a	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中压、低压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2020年5月通过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0]80号	在建	
	中压电缆	9万km/a	0			
西二厂区	PVC电缆料	5.66	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百万公里特种电缆项目》2019年11月7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19]222号	在建	
	低烟无卤电缆料	3	0			
	特种建筑安装线	45	0			
	特种低压电力电缆	6.75	0			
	防火电缆	0.6	0			
	光伏电缆	4.5	0			
	新一代通信基站特种电缆	20000km	0	《新一代通信基站特种电缆项目》2022年7月19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2)98号	在建	
三、淘汰项目						
厂区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环评审批手续	备注	
		审批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西厂区	电动汽车充电桩电缆	4000km	0	《新能源线缆研发生产项目》2017年10月30日,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溧环综发(2017)51号	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江苏上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高压电池连接线	8000km	0			
	电动汽车内部连接线	50万km	0			
	其他新能源线缆产品	6.7万km	0			
备注:西二厂区《新一代通信基站特种电缆项目》建设主体由江苏上上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2月27日取得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一代通信基站特种电缆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3、西厂区

3.1.厂区简介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西厂区位于江苏中关村上上路1号，占地面积达到352727m²，现有职工2400人，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8h，三班制，年工作时数为7200h，厂内设有食堂和宿舍。

西厂区现有项目分为已建已验以及在建，其中已建已验项目以其实际建设情况、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结合排污许可作为依据进行介绍，在建项目主要以环评、环评批复为依据进行介绍。

3.2 已建已验

3.2.1 原辅料、生产设备

①原辅料

表2-9 现有已建项目原辅料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
电工铝杆	铝锭	A-00/99.7%	固体	60300	500	堆放	外购汽运
	拉丝液	硅油5%、水95%	液体	44.4	5	200kg/桶	
PVC粒子	PVC树脂粉	合格品	粉体	9542	500	袋装	外购汽运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液体	2460	20	1×30m ³ 贮罐	外购槽车
					25	1×6m ³ 地坑	
						1×35m ³ 地坑	
	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DOTP	液体	1440	30	1×40m ³ 地坑	
	增塑剂	氯化石蜡，含氯52%	液体	2380	20	1×25m ³ 地坑	
	大豆油	/	液体	650	15	1×18m ³ 地坑	
	无尘复合稳定剂	片状	粉体	380	50	袋装	外购汽运
	轻质碳酸钙	电缆级	粉体	1900	100	袋装	
	氢氧化铝阻燃剂	合格品	粉体	1440	100	袋装	
	氢氧化镁阻燃剂	合格品	粉体	480	50	袋装	
	颜料	合格品	粉体	少许	少许	袋装	
天然丁苯绝缘橡胶料	天然胶	烟片胶	固体	757	50	堆垛	外购汽运
	丁苯胶	/	固体	507	50	堆垛	
	促进剂	四（六）硫化双五亚甲基秋兰姆 TRA	粉体	6	0.5	袋装	
	硫化剂	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TMTD	粉体	25	1	袋装	
	防老剂	2-硫醇基苯并咪唑 MB	粉体	13	1	袋装	

		轻质碳酸钙	电缆级	粉体	379	50	袋装
		超细滑石粉	合格品	粉体	568	50	袋装
		煅烧陶土	合格品	粉体	825	50	袋装
		硬脂酸	十八（烷）酸	粉体	38	2	袋装
		石蜡	合格品	颗粒	64	5	袋装
		颜料	合格品	粉体	1	0.1	袋装
	天然丁苯护套橡胶料	天然胶	烟片胶	固体	1515	80	堆垛
		丁苯胶	/	固体	1515	80	堆垛
		硫化剂	TMTD	粉体	61	5	袋装
		防老剂	MB	粉体	30	2	袋装
		轻质碳酸钙	普通级	粉体	909	50	袋装
		超细滑石粉	合格品	粉体	909	50	袋装
		煅烧陶土	合格品	粉体	909	50	袋装
		硬脂酸	十八（烷）酸	粉体	61	5	袋装
		石蜡	合格品	颗粒	273	10	袋装
		高耐磨炭黑	合格品	颗粒	454	20	袋装
		半补强炭黑	合格品	颗粒	454	20	袋装
		机油	20#	液体	151	15	1×20m ³ 地坑
	乙丙绝缘橡胶料	乙丙胶	/	颗粒	3400	200	袋装
		硫化剂	TMTD	粉体	170	10	袋装
		防老剂	MB	粉体	68	5	袋装
		氧化锌	合格品	粉体	340	20	袋装
		氧化镁	合格品	粉体	340	20	袋装
		超细滑石粉	合格品	粉体	1700	100	袋装
		煅烧陶土	合格品	粉体	2378	100	袋装
		硬脂酸	十八（烷）酸	粉体	68	5	袋装
		石蜡	合格品	颗粒	204	10	袋装
		颜料	合格品	粉体	2	0.1	袋装
	氯化聚乙烯护套料橡胶料	氯化聚乙烯	/	粉体	2734	100	袋装
		增塑剂	DOP	液体	95	35	1×42m ³ 地坑
		增塑剂	氯化石蜡	液体	41	15	1×20m ³ 地坑
		促进剂	TRA	粉体	27	2	袋装
		硫化剂	TMTD	粉体	82	5	袋装

		防老剂	MB	粉体	51	5	袋装	
		碳酸钙	合格品	粉体	1371	100	袋装	
		氧化锌	合格品	粉体	219	10	袋装	
		氧化镁	合格品	粉体	192	10	袋装	
		氢氧化镁	合格品	粉体	409	20	袋装	
		氢氧化铝	合格品	粉体	409	20	袋装	
		超细滑石粉	合格品	粉体	1094	50	袋装	
		颜料	饱和蒸汽	粉体	1	0.1	袋装	
	氯丁半 导电橡 胶料	氯丁胶	/	粉体	523	20	袋装	
		顺丁胶	/	粉体	30	2	袋装	
		促进剂	TRA	粉体	13	0.5	袋装	
		硫化剂	TMTD	粉体	23	2	袋装	
		防老剂	MB	粉体	11	0.5	袋装	
		硬脂酸	十八（烷）酸	粉体	16	0.5	袋装	
		石蜡油	/	液体	76	5	190kg/桶	
		石蜡	合格品	颗粒	27	1	袋装	
		导电炭黑	合格品	颗粒	474	20	袋装	
	特种橡 套电缆	铜杆	无氧铜	固体	24000	1000	捆装	外购 汽运
		拉丝液	硅油	液体	1995	100	200kg/桶	外购 汽运
		天然丁苯绝缘橡胶	天然橡胶、丁苯橡胶	颗粒	2800	100	袋装	
		乙丙绝缘橡胶	乙丙橡胶	颗粒	8100	200	袋装	
		氯丁半导电橡胶	氯丁橡胶	颗粒	1100	100	袋装	
		天然丁苯护套橡胶	天然橡胶、丁苯橡胶	颗粒	6000	200	袋装	外购 汽运
		氯化聚乙烯护套橡胶	氯化聚乙烯树脂	颗粒	6000	200	袋装	
		聚酯带	/	固体	203	10	卷装	
		填充麻	麻线	固体	270	10	卷装	
		无纺布	合成纤维	固体	222	10	捆装	
		机油	20#机油	液体	19	1	200kg/桶	
	三代核 电站用 电缆	铜杆	无氧铜	固体	1300	50	捆装	外购 汽运
		拉丝液	硅油、水	液体	0.5	0.5	200kg/桶	
		半导电屏蔽料	EVA	颗粒	110	5	袋装	
		EPDM	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颗粒	110	5	袋装	
		弹性体	乙烯辛稀共聚物 POE	颗粒	110	5	袋装	

	高密度聚乙烯	乙烯丁烯共聚物	颗粒	190	5	袋装
	高分子硅酮	硅油	颗粒	190	5	袋装
	石蜡	合格品	颗粒	35	2	袋装
	硬脂酸	十八（烷）酸	粉体	35	2	袋装
	氢氧化铝	合格品	粉体	45	2	袋装
	氢氧化镁	合格品	粉体	45	2	袋装
	抗氧化剂	聚合型胺类	粉体	20	1	袋装
	防老剂	MB	粉体	20	1	袋装
	引发剂	DCP	粉体	20	1	袋装
	助交联剂	烯丙基氰脲酸酯类	粉体	20	1	袋装
	填充麻	麻线	固体	150	5	袋装
	聚酯带	/	固体	120	5	袋装
②生产设备						
表 2-10 现有已建项目生产设备表						
产品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电工铝杆	导体车间	熔化炉	2.5m ²		2	
		保温炉	13m ²		4	
		连铸机	φ 1500		2	
		连轧机	LZX-5/1500		2	
		绕杆机	φ 2000		2	
	公辅	冷却塔	/		2	
PVC 粒子	生产	原料粉碎机	SWP-500		1	
		搅拌熔化机	500L		5	
		双螺杆挤出机	φ 75mm、φ 82mm		4	
		单螺杆挤出机	φ 180mm、φ 190mm		4	
		切粒机	1.5KW、2.2KW		4	
		筛分机	/		6	
	公辅	冷却塔	/		1	
电缆橡料	生产	原料粉碎机	XQ-6/760		1	
		炼胶机	XK-400、XK-450、XK-550		13	
		密炼机	XMY-90、X(S)M-110、X(S)G-135		5	
		捏炼机	X(S)N-75		1	
		压延机	/		5	
	公辅	冷却塔	/		1	

	特种橡胶套电缆	大橡胶车间	翻线机	φ2000	6
			国产橡皮连硫	/	3
			蒸汽连硫	φ90+φ65	4
			硫化缸	φ1600	2
			挤压机	φ90、φ120	2
			成缆机	/	5
			橡皮交联	/	4
			喷码机	/	6
		小橡胶车间	小拉机	DF-24	60
			中拉机	PRO-17D	8
			大拉机	/	2
			连续退火	DF-T40	9
			束线机	DF-630	30
			编织机	24/32 锭	12
			笼绞机	18/36 盘	9
			管绞机	8 盘/500	5
			云母带机	/	8
			并丝机	/	2
			硅橡胶	φ65、φ85、φ115	10
			翻线机	φ1600	3
			开炼机	φ400	2
			蒸汽连硫	φ65+φ45、φ65+φ90	8
			硫化缸	φ1600	2
			挤压机	φ65+φ45	3
			喷码机	S8	14
		公辅	冷却塔	100m³/h、50m³/h	8
			冷却水池	100m³	4
			拉丝液池	50m³	4
	三代核电站用线缆	研发	Rohs 检测仪	/	1
			锥形量热仪	/	1
			示差量热扫描仪	/	1
			热失重仪	/	1
			平板硫化仪	/	2
			UL 燃烧试验箱	/	1

			老化试验箱	/	3
			串联谐振试验装置	/	1
			激光粒度分布仪	/	1
			无转子硫化仪	/	1
			水份测定仪	/	1
			熔融速率测定仪	/	1
		产业化生产	乙丙绝缘造粒生产线	/	1
			导体多头拉丝机	/	2
			束绞生产线	/	3
			导体绞合生产线	/	3
			开炼机	/	3
			编织机	/	5
			成缆生产线	/	2
			绕包生产线	/	2
			低烟无卤材料生产线	/	2
			绝缘挤出生产线	/	3
			护套挤出生产线	/	2
			盘绞生产线	/	2
			密炼生产线	/	1

3.2.2 生产工艺

① 电工铝杆



图 2-6 电工铝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熔化: 铝锭从熔化炉上部送入炉内, 天然气从炉底送入点火, 加热温度***, 炉内保持微负压, 铝锭加热熔化, 流入炉底的容器内。该过程产生烟气。

精炼炉: 熔铝自流入保温炉内, 炉温***, 利用氮气送入炉内精炼。该过程产生少量烟气。

连铸: 精炼铝液注入连铸机内, 铸造成方形铝杆, 立即用循环水冷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连扎: 方形铝杆送入连扎机中, 轧制出圆形铝杆, 该过程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 乳化液循环利用不排放, 定期补充。少量铝泥进入乳化液中, 铝泥沉淀后外卖。连扎机铝杆出口产生少量烟气, 主要成分为烟尘。

绕杆: 轧制出来的铝杆, 通过绕杆机绕成圆盘形产品, 包装后出售。

②PVC 电缆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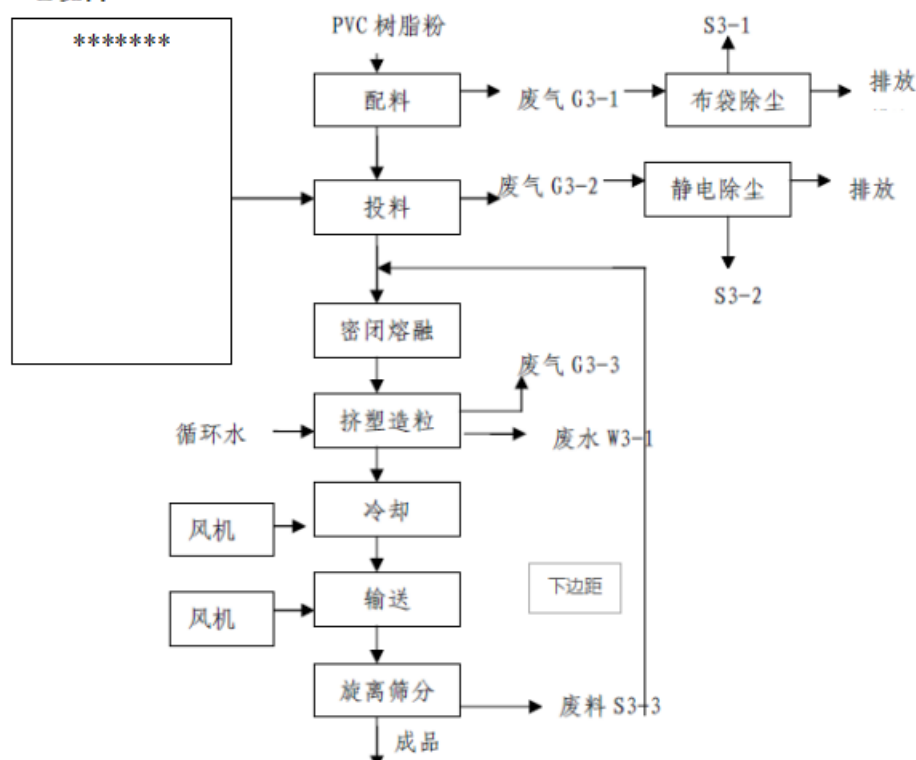


图 2-7 PVC 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配料: 各原辅料按比例配合, 块状料进行粉碎。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4 套设备采用 1 套配料装置。

投料: 利用全密闭自动投料机将配料投入熔炼机中。投料口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氯乙烯、HCl、非甲烷总烃。

搅拌熔融：高搅机在***左右将物料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废气。

挤塑造粒、冷却：混合料通过送料装置送入双螺杆挤出机的加料斗，对双螺杆挤出机连续加料；从双螺杆挤出机出料口连续送入单螺杆挤出机，在单螺杆挤出机出料口用旋转刀片切成粒状，同时对粒子进行风冷；

输送：成品粒子通过输料管送入料罐；

筛分：利用气力筛分机筛选出合格粒子，不合格料送入熔融机再熔化。

③电缆橡胶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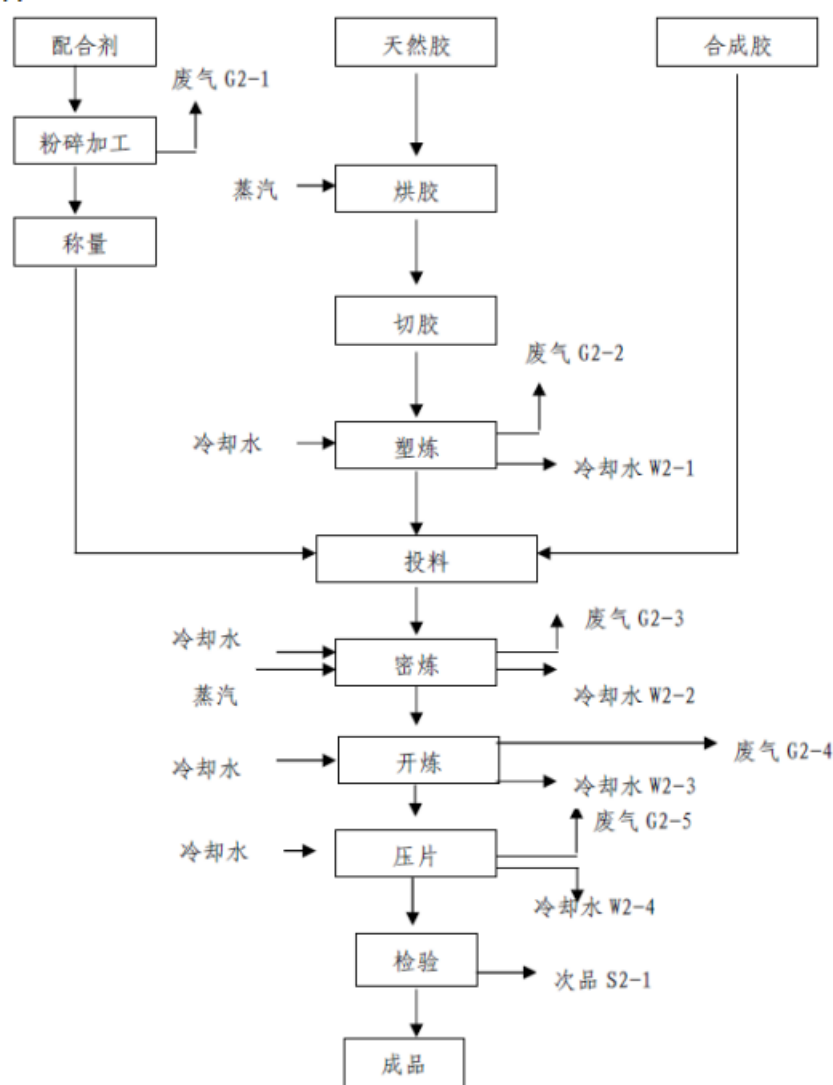


图2-8 电缆橡胶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天然生胶经洗胶、烘胶、切胶后（只有天然丁苯绝缘橡胶料、天然丁苯护套橡胶料用到天然橡胶），通过皮带送入密炼机组塑炼，螺杆混炼机排胶温度***左右，合成胶料经切胶后由皮带秤送入密炼机组。

炭黑及大部分料通过自动称量系统实现自动称量与投料；小料用塑料袋包装，通过皮带投入密炼机组；作为液体软化剂的油料脱水保温后，用齿轮油泵管路循环输送到炼胶车间的油料自动秤，通过油料定量泵实现自动计量与投料；固体分散剂按比例稀释后用泵送入密炼机组；

混炼好的胶料经压片、冷却后作产品存放待用。硫化剂通过皮带秤投入密炼机组，密炼温度***，密炼为放热过程，只在开机密炼时预热。

配料、输送、投料全部自动控制，密闭输送，防止各类粉尘散逸。

④特种橡胶套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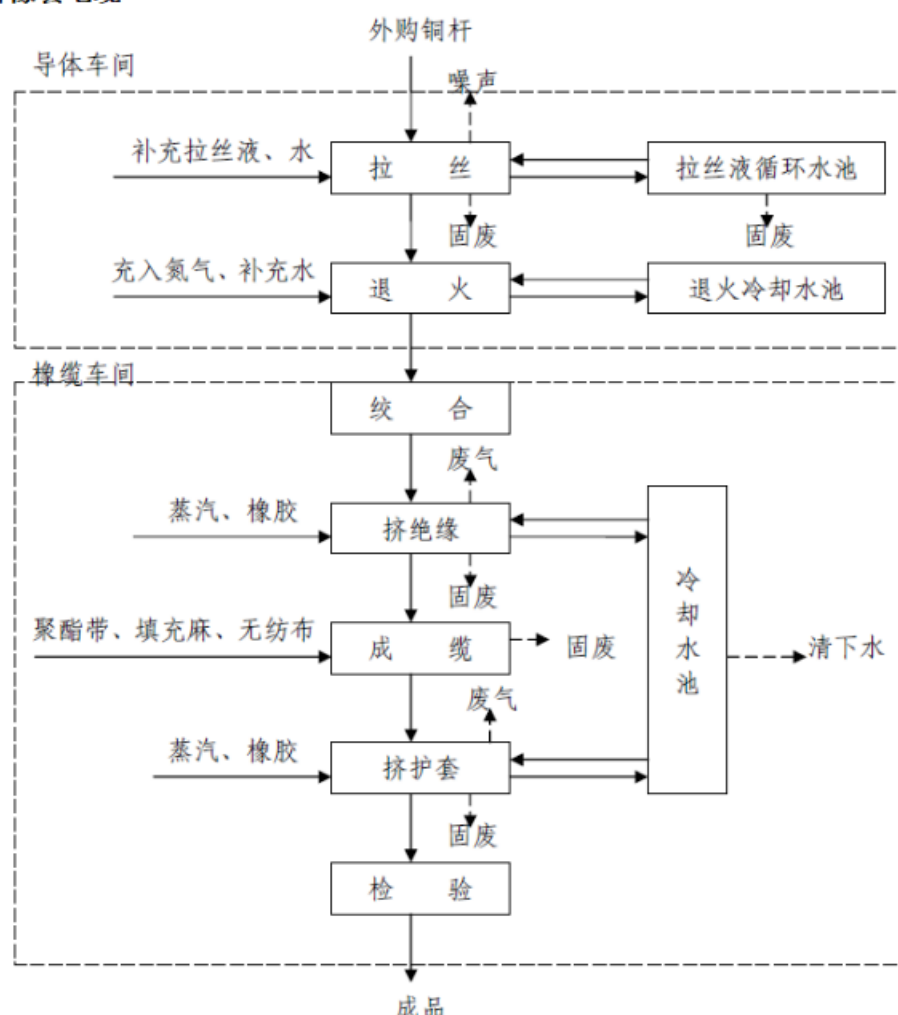


图 2-9 特种橡胶套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拉丝：外购入铜杆作为导体，*****，拉丝过程需添加一定量的拉丝液起润滑作用，拉丝液经循环水池回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铜泥和废铜丝。

退火：退火工序，主要是为拉伸工序提供退火，将拉伸过的金属导体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以改善导体的塑性和韧性。退火采用氮气保护，防止导体氧化，时间不少于***。导体出炉温度一般在***以下。

绞合：经过拉丝的铜杆进入绞合机，按需要几股绞合成一股，使导体铜杆达到生产所规定的尺寸。

挤绝缘：将外购的绝缘橡胶胶料投入挤橡机，采用蒸汽加温、加压将胶料熔融，在导体通入挤橡机的同时，将熔融态的胶料挤包在导体外层，形成绝缘层。经密闭管道蒸汽交联后（胶料在加工时添加了交联剂，经过交联，原来线性的结构变成了网状，增加了橡胶的强度）通过冷却水槽，采用循环冷却水将缆线冷却至常温。橡胶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热胶烟气；挤出过程也会产生一些废橡胶。

成缆：将多个线芯绞合，添加填充麻保证电缆的圆整，并在外绕包聚酯带、无纺布等材料，防止线芯松散。成缆过程产生一些废填充料。

挤护套：将加工好的护套橡胶胶料投入挤橡机，采用蒸汽加温、加压将胶料熔融，经过成缆工序的缆线通入挤橡机的同时，将熔融态的胶料挤包在缆线外层，形成外护套。经密闭管道蒸汽交联后通过冷却水槽，采用循环冷却水将缆线冷却至常温，蒸汽冷凝水排入循环水池作为冷却水，做设备冷却用。在橡胶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热胶烟气。挤出过程中也会产生一些废橡胶。

挤包护套的电缆线，再经过质量检验后，可作为成品出厂销售。

⑤三代核电站用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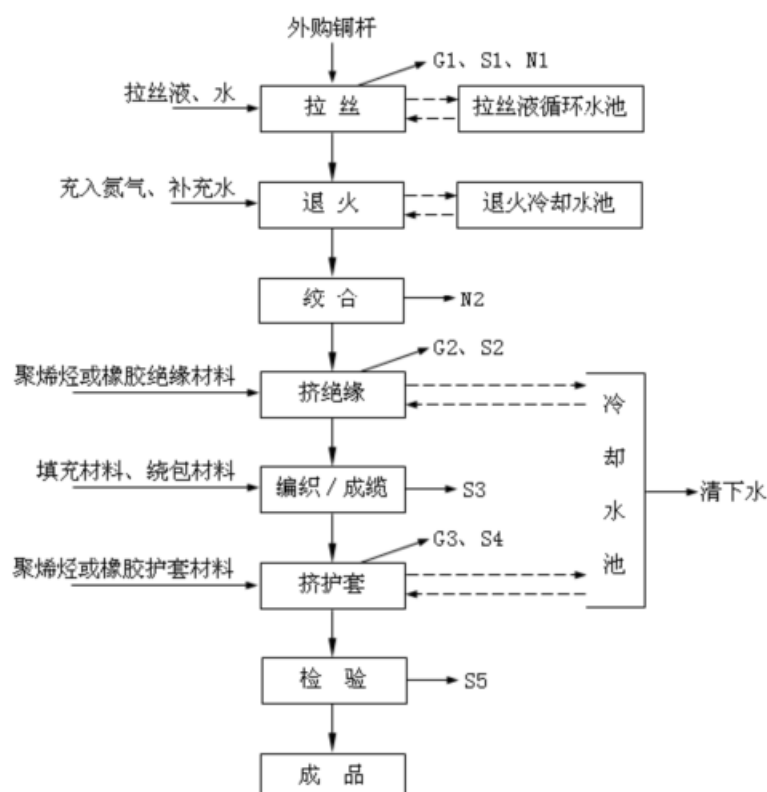


图2-10 三代核电站用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2.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表 2-11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DA001	电工铝杆生产	投料	烟尘	旋风除尘	连续
		熔化	颗粒物、氟化物		
		精炼	颗粒物		
		绕杆	颗粒物		
DA002	PVC 粒子生产	配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连续
		投料	颗粒物	旋风除尘+静电除尘器	连续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	连续
DA003	电缆橡料生产	配料粉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连续
		塑炼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	旋风除尘器	连续
		开炼	非甲烷总烃、H ₂ S	/	连续
		压延	非甲烷总烃、H ₂ S	/	连续
DA004	特种橡套电缆生产	挤绝缘、挤护套	非甲烷总烃、H ₂ S、颗粒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	连续
DA011	锅炉房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	连续
无组织排放	增塑剂罐区	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挤橡机	热胶烟气	H ₂ 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连续
无组织排放	研究开发平台	产品研发中心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连续
无组织排放	三代核电站用电缆生产	投料	颗粒物	/	连续
		拉丝、挤绝缘和挤护套、混炼、开炼、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根据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西厂区废气的检测，报告编号：

RW-2023-12-013B01，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2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排气筒	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 年 12 月 20 日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排放速率	kg/h	1	/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	1.79	1.78	1.73	1.77
			排放速率	kg/h	3	6.91×10 ⁻³	6.94×10 ⁻³	6.23×10 ⁻³	6.69×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排放速率	kg/h	0.18	/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	1.68	1.47	1.6	1.58
			排放速率	kg/h	3	9.6×10 ⁻³	8.34×10 ⁻³	9.11×10 ⁻³	9.02×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排放速率	kg/h	0.18	/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	1.48	1.45	1.45	1.46
			排放速率	kg/h	3	0.011	0.01	0.01	0.01
	DA011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8			
			排放速率	kg/h	/	0.309			
		林格曼黑度	烟气黑度	级	<1	≤1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54	0.55	0.54	6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硫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DA01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2）废水

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2022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企业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接管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2）同创（环）字第（423）号，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2.6.14	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130	57	19.6	24.7	2.92	0.86
		第二次	135	62	20.5	25.8	2.81	0.93
		第三次	124	58	19.1	24.6	2.83	0.85
		第四次	134	58	19.4	24.8	2.68	0.94
	日均值/范围		101	59	19.7	25.0	2.81	0.9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6.15	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124	53	19.6	25.8	2.84	0.91
		第二次	132	63	20.8	24.3	2.91	0.81
		第三次	135	59	20.3	24.2	2.81	0.82
		第四次	119	63	19.2	23.3	2.87	0.87
	日均值/范围		128	60	20.0	24.4	2.86	0.8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450	400	30	45	6	100

根据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满足溧阳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西厂区废气的检测，报告编号：RW-2023-12-013B01，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昼间		评价结果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2023.12.20	N1	东北厂界	62.5	65	达标
	N2	西北厂界	63.7		
	N3	西北厂界	61.7		
	N4	西南厂界	64.2		
	N5	西南厂界	63.2		
	N6	东南厂界	63.0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已建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t/a）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危险 废物	铜泥	拉丝	固	铜	336-064-17	106	委托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	C	900-039-49	16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	喷码	液	油墨	264-013-12	5	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树脂	废水处理	固	树脂	900-015-13	3	委托江阴市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拉丝	液	油脂	900-007-09	33	委托常州市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900-249-08	130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900-249-08	70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矿物油、机油的使用	固	矿物油、铁	900-041-49	3000 只	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油墨、乳化液等使用	固	油墨、乳化液、塑料等	900-041-49	17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铜带、丝	铜带屏蔽	固	铜	900-002-S17	514	外售综合处理
	废钢带	钢带铠装	固	钢	900-001-S17	50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铜等	900-099-S17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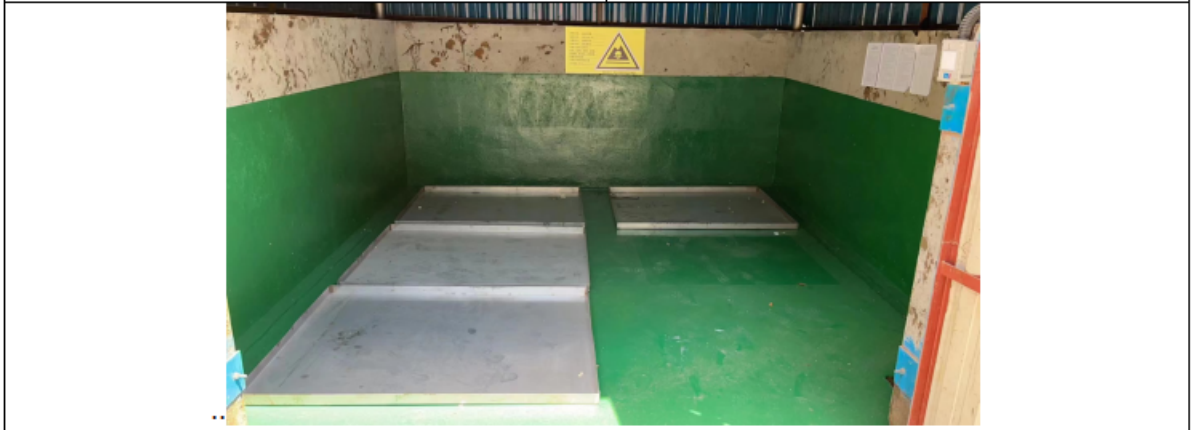
废包装袋	配料、投料	固	塑料	900-099-S17	5	
废塑料	挤出	固	聚酯	900-003-S17	90	

厂区现已建设完成 1 个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2 个危废贮存库，面积分别为 25m²、75m²，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场地防腐、防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同时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



观察窗、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消防设备

防爆灯



地面与裙脚硬化、防渗处理



危废库内外监控、中控联网画面



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



库房内设置气体导出及净化装置



信息公开牌（车间外墙）



危废库房出入库台账

3.3 在建项目

3.3.1 原辅料、生产设备

①原辅料

表 2-17 现有在建项目原辅料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存 在量 t	储存 方式	来源 运输
特种和超高压电缆	铜杆	无氧铜	固体	50000	50	捆装	外购 汽运
	拉丝液	硅油	液体	28	4	200kg/桶	
	电工铝杆	/	固体	5000	/	捆装	自产
	橡胶绝缘料	天然胶丁苯乙丙胶	颗粒	1140	/	袋装	
	橡胶护套料	天然胶氯丁胶顺丁胶	颗粒	1710	/	袋装	
	合成橡胶	硅橡胶	颗粒	150	/	袋装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颗粒	14000	/	袋装	
	聚乙烯塑料	聚乙烯树脂	颗粒	13600	200	袋装	外购 汽运
	氟塑料	F46	颗粒	200	10	袋装	
	铠装钢丝钢带	钢材	固体	10000	100	捆装	
	填充料	聚丙烯	固体	4800	100	卷装	
	绕包材料	合成纤维	固体	720	10	捆装	
	机油	20#机油	液体	22	1	200kg/桶	
海洋工程用特种线缆	铜杆	铜	固体	14101	600	捆装	外购 汽运
	拉丝液	硅油	液体	3	0.5	200kg/桶	
	交联聚乙烯料	PE	颗粒	10738	450	袋装	
	半导体屏蔽料	EVA	颗粒	2613	100	袋装	
	聚乙烯	PE	颗粒	720	30	袋装	
	低烟无卤聚烯烃料	EVA、PE	颗粒	13712	570	袋装	
	铜带、铜丝	铜	固体	9477	400	捆装	
	钢带	钢	固体	5215	220	捆装	
	无纺布	合成纤维	固体	60	5	纸箱装	
	阻燃带	玻纤	固体	70	5	纸箱装	
	氮气	N ₂	气体	300m ³	/	/	自制
中压电缆屏蔽料	聚乙烯树脂	/	颗粒	1482	100	袋装	外购 汽运
	半导体屏蔽料	EVA	颗粒	3458	200	袋装	
	炭黑	/	颗粒	2954	100t	吨包	
	抗氧化剂	/	粉体	50	2	袋装	
	引发剂	DCP	粉体	67.2	5	袋装	

特种和超高压电缆		白油	/	液体	394	20	吨桶	
	/	天然气	甲烷等	气体	500m ³	1.67m ³	管道	外购
	②生产设备							
	表 2-18 现有在建项目生产设备表							
	产品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船缆车间	大拉机	M85	1			
			中拉机	/	3			
			细拉机	/	10			
			感应退火	/	3			
			束线机	/	6			
			管绞机	1+6/φ500	1			
			笼绞机	6+12/φ500、6+12+18/φ630	3			
			挤塑机组	Φ70、Φ90、Φ120、Φ150	10			
			化学交联生产线	芬兰进口	2			
			测偏仪	德国进口	1			
			翻线机	Φ0.63~2.5 米	4			
			成品测试设备	/	1			
			拉丝液池	50m ³	3			
			冷却塔	100m ³ /h	3			
			循环供水系统	100m ³	3			
		控缆车间	管绞机	1+6/φ500	1			
			笼绞机	6+12/φ500、6+12+18/φ630	3			
			双节距成缆机	Φ1250、Φ2000	4			
			挤塑机组	Φ70、Φ90、Φ120、Φ150	10			
			氟塑料高温挤出机组	Φ45、Φ65、Φ70+Φ50	3			
			金属编织	24 锭、32 锭、48 锭	14			
			云母带绕包机	/	11			
			翻线机	φ0.63~2.5 米	4			
			成品测试设备	/	1			
			冷却塔	100m ³ /h	3			
			循环供水系统	100m ³	3			
		高压电缆车间	大拉机	M85	2			
			框绞机	90/JLK630	2			
			盘绞机	JPD3150	2			

			立式交联生产线	500KV	3
			皱纹铝焊机	/	2
			挤塑机	φ150	1
			铜丝屏蔽机	90/500	1
			测偏仪	/	1
			耐压检测装置	500KV 高压	1
			冲击试验装置	/	1
			翻线机	φ2.5~4.0 米	2
			拉丝液池	50m ³	2
			冷却塔	100m ³ /h	3
			循环供水系统	100m ³	3
		海洋及石油平台电缆车间	大拉机	M85	1
			中拉机	/	3
			细拉机	/	10
			感应退火	/	3
			束线机	/	6
			管绞机	1+6/φ500	1
			笼绞机	6+12/φ500、6+12+18/φ630	3
			挤塑机组	φ70、φ90、φ120、φ150	4
			化学交联生产线	/	3
			测偏仪	/	7
			翻线机	φ0.63~2.5 米	1
			金属编织	24 锭、32 锭、48 锭	14
			钢丝装铠机	18+24+24+24/500	1
			钢带装铠机	90: KD-800/2B	2
			履带牵引机	φ2000	5
			成品测试设备	/	1
			拉丝液池	50m ³	3
			冷却塔	100m ³ /h	3
			循环供水系统	100m ³	3
	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	生产	双头大拉机	/	1
			框绞机	60 盘 630、90 盘 630	2
			挤出生产线	45+45、75、32+75	5
			中压交联料生产线	/	1

			进口高速交联生产线	/	1
			编织机	/	10
			铜带绕包机	630	2
			盘绞机	3600	1
			管绞机	500	3
			笼绞机	/	9
			护套挤出机组	150	1
			钢带装铠机	/	6
			钢丝装铠机	96 盘 500	1
			局放检测设备	/	3
		公辅	制氮机	/	2
			储气罐	150m ³	2
			拉丝液池	4m×10m×2.5m	1
			水循环设备	/	2
			循环水池	4m×15m×2.5m	1
			冷却塔	100m ³ /h	1
	中压电缆屏蔽料	生产	混炼造粒生产线	/	2
		公辅	水冷却循环系统	/	1

3.3.2 生产工艺

①特种和超高压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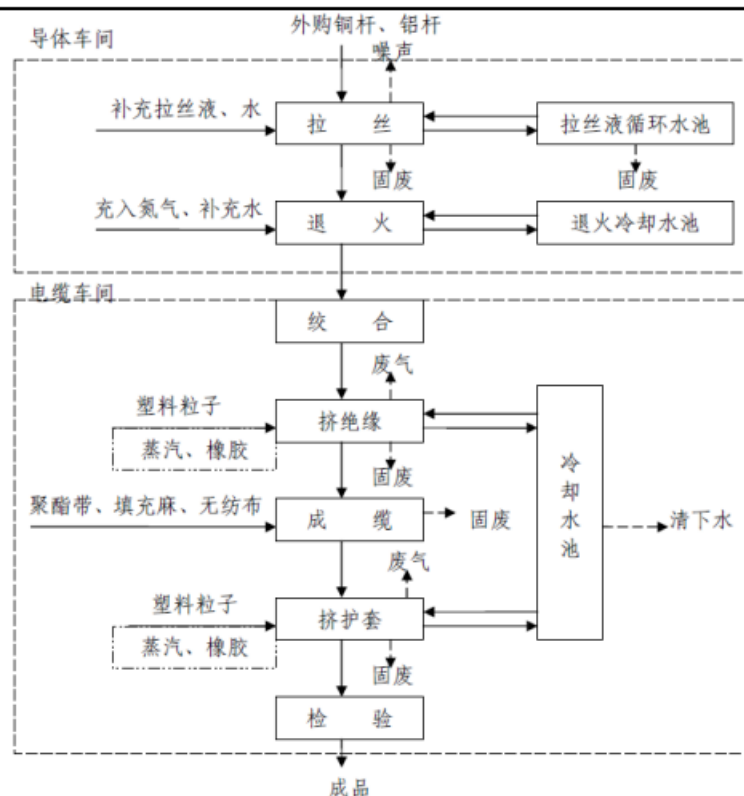


图 2-11 特种和超高压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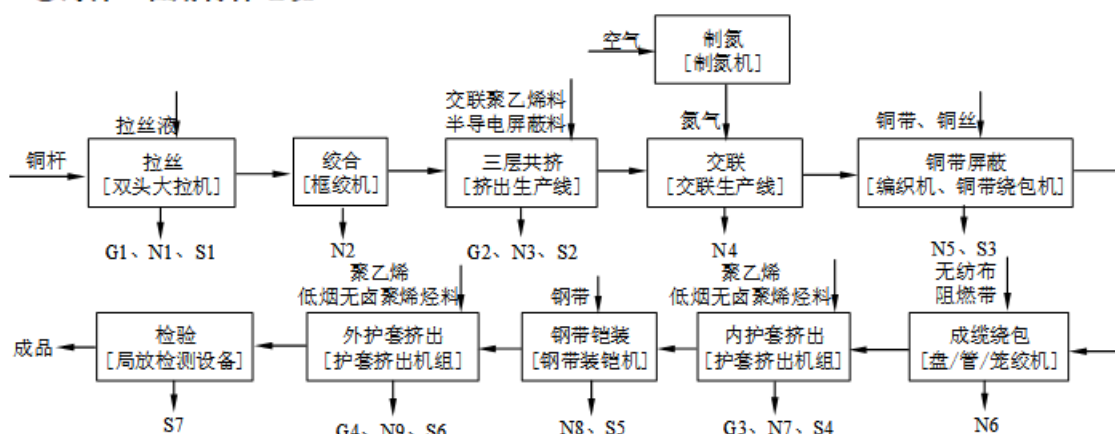


图 2-12 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③中压电缆屏蔽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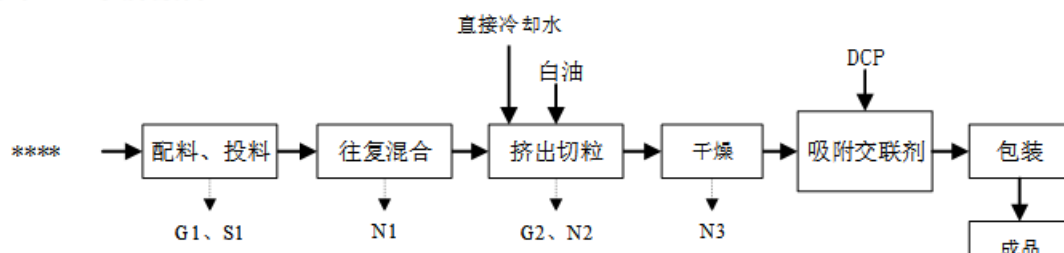


图 2-13 中压电缆屏蔽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3.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特种和超高压电缆生产线中特种电缆用生产线挤绝缘、挤护套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控缆生产线挤绝缘、挤护套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高压电缆生产线挤绝缘、挤护套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

海洋工程用特种线缆生产线中三层共挤工序产生的废气、内护套挤出产生的废气以及外护套挤出产生的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中压电缆屏蔽料生产线中配料投料产生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排放

中压电缆屏蔽料生产线中挤出切粒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后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 0.3kg/t 产品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废水

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收尘灰、废塑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铜泥、废拉丝液，依托已建成固废间、危废间储存。

表 2-19 现有在建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出售	固态	包装材料	900-099-S17	25.1	收集外卖
2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炭黑等	900-099-S59	2.826	
3	废塑料		三层共挤、内外护套挤出	固态	PE、EVA	900-003-S17	210	
4	废铜带、丝		铜带屏蔽	固态	铜	900-002-S17	1814	
5	废钢带		钢带铠装	固态	钢	900-001-S17	320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等	900-099-S17	560	
7	铜泥	危险废物	拉丝	泥状	铜	336-064-17	5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等	900-039-49	7.05	
9	废拉丝液		拉丝	液态	油脂	900-007-09	19.7	

3.4 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1) 液态原辅料入库时, 安排人员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防止滴漏发生。

(2) 危化品库地面已做硬化、防腐处理, 内部设有导流沟、集液槽收集泄漏液体; 增塑剂地坑四周设有围堰, 可用于收集泄漏液体; 增塑剂储罐四周设置导流沟; 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采用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3) 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 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 尽快修补, 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现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并取得备案, 备案编号: 320481-2022-203-L,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已制定应急培训计划, 每年对职工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已按照雨污分流布设管网, 共设有 6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口均设置切断阀;

厂区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布置。在装置区内, 控制室与生产设备保持适当距离; 集中办公区与生产装置区分离。

各单元已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设有净宽度、净高度均不低于 4.5m 的环形消防通道。建筑单体按照火灾危险性、建筑物耐火等级设安全防火间距。

各种危险、有毒和有害物品贮存仓库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其库房及场所也设专人管理, 管理人员均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原料入库时,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 在贮存期内, 定期检查, 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等, 及时处理;

各生产车间物料暂存区、仓库均已安装监视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确保发生泄漏、火灾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危化品库地面已做硬化、防腐处理，内部设有导流沟、集液槽收集泄露液体；增塑剂储罐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通至污水管网；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完成。

厂区已设置由内部员工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设有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员、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等，并与溧阳圣蓝医院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与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厂区设置了一座 30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

3.6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81703625269H001W；

厂区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由部门负责人管理，负责生产工况、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运行记录，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推进执行；

现有危险废物已制定管理计划并完成备案，产生的危废均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规定进行网上申报；

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培训，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理论知识，工作时段安全防护措施及紧急处理措施等。

3.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在建项目	已建项目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52784	81152	81152
	COD	14.694	8.25	8.20
	SS	13.312	7.07	4.79
	氨氮	1.206	0.77	0.49
	TP	0.127	0.083	0.070
	TN*	1.688	0.84	0.63
	石油类	1.11	0.55	/
	动植物油	0.259	/	/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5.186	0.148	0.0054
	H ₂ S	0.543	/	/
	甲苯	0.582	/	/
	VOCs	7.847	0.385	0.185
	氯乙烯	0.0144	/	/
	HCl	0.144	/	0.013
	SO ₂	12.64	/	0.014
	氟化物	0.2	/	/

注：生活污水中包含总量控制因子总氮，原有环评未对其总量进行核算，本次进行重新核算；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核算，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计。

表 2-2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污染物许可排放情况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西厂区	北厂区	南厂区	西二厂区	总计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33936	13101	25728	28200	300965
	COD	22.944	3.23	5.3	9.87	41.344
	SS	20.382	1.61	2.65	8.46	33.102
	氨氮	1.976	0.392	0.773	0.705	3.846
	TP	0.21	0.0392	0.0723	0.085	0.4065
	TN*	2.528	0.5	0.99	0.985	5.003
	石油类	1.66	/	/	1.26	2.92
	动植物油	0.259	/	/	/	0.259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SO ₂	3.296	/	/	/	3.296
	颗粒物	5.334	0.196	0.147	1.29	6.967
	甲苯	0.582	/	/	/	0.582
	VOCs*	8.232	1.7195	0.722	1.89	12.5635
	H ₂ S	0.543	/	/	/	0.543
	氯乙烯	0.0144	0.1046	0.0712	0.35	0.5402
	氯化氢	0.144	0.0332	0.0228	0.1672	0.3672
	氟化物	0.2	/	/	/	0.2

注：生活污水中包含总量控制因子总氮，原有环评未对其总量进行核算，本次进行重新核算；
VOCs=非甲烷总烃

3.8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8#车间、屏蔽料车间、13#车间外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9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22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现有自行监测计划不完善	加强现有环境管理，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以及自行监测指南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NO _x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其中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
CO	24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 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等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PM₁₀]/[TSP]的比值为 4/5,根据表 6.1-1 中 PM₁₀ 的监测浓度可推算,区域 TSP 浓度,换算结果如下。

表 3-3 特征因子 NO_x 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年平均	200	71.3

二、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以及周边水体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芜太运河 以及周边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pH(无量纲)	6~9
			DO	5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由上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并结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永盛路 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的为地面漫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拉丝液、机油以及危废，液体原辅料及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操作不当将产生泄漏，通过加强物料转移使用过程中管理，防止物料泄漏，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永盛路1号，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经济开发区。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本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环境</td><td>634</td><td>104</td><td>巴山宿舍</td><td>约 28000</td><td>2 类</td><td>东北</td><td>413</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以 14#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3。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34	104	巴山宿舍	约 28000	2 类	东北	413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34	104	巴山宿舍	约 28000	2 类	东北	413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³)</th><th>标准</th></tr><tr><td>TSP</td><td>0.5</td><td rowspan="3">《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td></tr><tr><td>PM10</td><td>0.08</td></tr><tr><td>NO_x</td><td>0.12</td></tr><tr><td>SO₂</td><td>0.4</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r><tr><td>一氧化碳</td><td>10</td></tr></table>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排放标准见表 3-8。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见表 3-12。 表 3-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建筑施工</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0-9.0</td><td rowspan="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td></tr><tr><td>2</td><td>色（度）</td><td>≤30</td></tr><tr><td>3</td><td>嗅</td><td>无不快感</td></tr><tr><td>4</td><td>浊度（NTU）</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10	0.08	NO _x	0.12	SO ₂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10	0.08																																										
NO _x	0.12																																										
SO ₂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6	氨氮 (mg/L)	≤8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9。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12 排气筒: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0.3kg/t产品限值要求。

DA013 排气筒:绝缘料、屏蔽料挤包工序以及交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0.3kg/t产品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少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中投料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中拉丝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综上,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表3-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2、DA013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总排口执行溧阳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口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10]

注: 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溧阳市第二污水厂位于太湖流域, 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 属于现有污水厂, 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	---

	(3) 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 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及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号）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4-1。

表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上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6	降尘措施	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 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做到不泥泞、不起尘。4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级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 基坑开挖应采取边开挖边覆盖或采取挂网喷浆的防尘措施。 土石方回填时应及时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盖处理。 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 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 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 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 (2) 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依托周边居民区，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64t。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依托居民区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厂。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及防护：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 (4)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

	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1 产污环节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table><tr><th>产污位置</th><th>产污环节</th><th>编号</th><th>主要污染物</th><th>污染因子</th><th>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th><th>处理方式</th><th>排放方式</th></tr><tr><td rowspan="2">超高压电缆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td><td>投料</td><td>G₁₋₁</td><td>含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造粒</td><td>G₁₋₂</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产污系数法</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td><td>DA012</td></tr><tr><td rowspan="3">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td><td>拉丝</td><td>G₂₋₁</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类比法</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挤包</td><td>G₂₋₂</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产污系数法</td><td rowspan="2">两级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2">DA013</td></tr><tr><td>交联</td><td>G₂₋₃</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产污系数法</td></tr></table> 1.1.2 废气排放源强 1.1.2.1 超高压电缆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 （1）投料废气（G₁₋₁） 低密度聚乙烯、抗氧化剂由人工投入料仓，本项目使用的低密度聚乙烯为颗粒状，颗粒大小约为2~4mm，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抗氧化剂属于粉料，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参照《环境影响评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超高压电缆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	投料	G ₁₋₁	含尘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造粒	G ₁₋₂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12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	拉丝	G ₂₋₁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无组织排放	挤包	G ₂₋₂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13	交联	G ₂₋₃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超高压电缆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	投料	G ₁₋₁	含尘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造粒	G ₁₋₂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12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	拉丝	G ₂₋₁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无组织排放																																					
	挤包	G ₂₋₂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13																																					
	交联	G ₂₋₃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价实用技术指南》，物料投放粉尘产生量以物料投放量的 2‰计，项目抗氧化剂年用量 110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22t/a。

(2) 造粒废气 (G_{1.2})

造粒过程产生少量废气，根据原辅料理化性质，抗氧剂的初沸点在 460°C，造粒温度约 180°C 左右，未达到其沸点，基本无废气挥发，本次评价考虑 LDPE 熔融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4 中塑料管、材制造工序产污系数：0.539kg/t 树脂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 LDPE 用量约 21560t，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11.6t/a。根据 GB31572-2015，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1.1.2.2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

(1) 拉丝废气 (G_{2.1})

拉丝过程乳化液挥发及其受热分解或裂解形成的蒸汽、液滴等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普查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工序”，产污系数为 5.64kg/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拉丝液年用量约 25t，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0.14t/a。

(2) 挤包废气 (G_{2.2})

本次评价考虑 LDPE 熔融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4 中塑料管、材制造工序产污系数：0.539kg/t 树脂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绝缘料年用量 2000t，屏蔽料年用量 10000t，则废气产生量 6.47t/a。项目绝缘料为 EVA，屏蔽料为聚乙烯树脂，根据 GB31572-2015，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3) 交联废气 (G_{2.3})

挤包后绝缘层进行交联处理，温度达到 250~280°C，工件中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4 中塑料管、材制造工序产污系数：0.539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屏蔽料、隔离料年用量 12000t，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6.47t/a。根据 GB31572-2015，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

投料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全第二次污染普查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废气采取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9%，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本项目采取各粉尘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8%，在合理范围内。

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1.2.2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

拉丝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绝缘料、屏蔽料挤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交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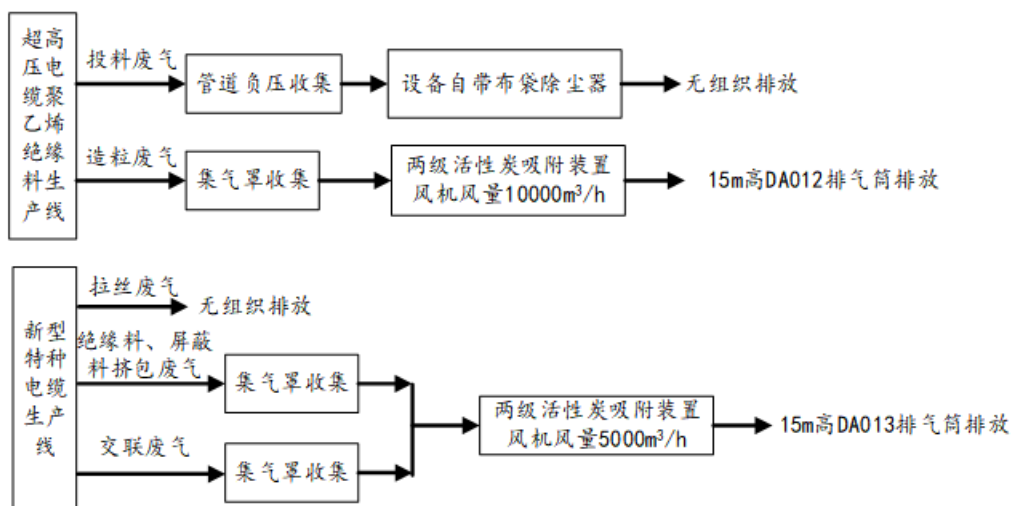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为其他塑料产品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污染治理技术，袋式除尘为颗粒物的可行污染治理技术，本项目超高压电缆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中投料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可行、造粒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中交联废气以及挤包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

1) 收集措施

①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

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风量 $L=3600kPHV_x$ 。

其中：P-排风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K-安全系数，一般 k 取 1.4；

表 4-3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污染单元		P (m)	H (m)	Vx (m/s)	个数	收集风量 Nm ³ /h	设计风量 Nm ³ /h
超净绝缘料 生产线	造粒工序	6.0	0.5	0.3	2	9072	10000

综上，考虑到管道漏风、阻力及长度等损失因素，DA012 排气筒处理风量取 10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

挤包工序、交联工序产生的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风量 $L=3600kPHV_x$ 。

其中：P-排风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K-安全系数，一般 k 取 1.4；

表 4-4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污染单元		P (m)	H (m)	Vx (m/s)	个数	收集风量 Nm ³ /h	设计风量 Nm ³ /h
化学交联 生产线	挤包工序	0.5	0.5	0.3	5	1890	5000
	交联工序	0.7	0.5	0.3	5	2646	

综上，考虑到管道漏风、阻力及长度等损失因素，DA013 排气筒处理风量取 5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技术可行

①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以便于活性炭更换。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造粒废气	挤包、交联废气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
比表面积 (m ² /g)	800	800	≥750
碘值 (mg/g)	800	800	≥650
抗压强度 (MPa)	0.9	0.9	横向≥0.9 纵向≥0.4
着火点 (°C)	500	500	≥400
一次填充量 (t/次)	5.9t*2	6.6t*2	/
更换频次*	75d/次	76d/次	/
温度 (°C)	<40	<40	/
水分含量 (%)	5	5	≤10
流速 (m/s)	≤0.6	≤0.6	≤0.6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_{\text{造粒废气}} = 11800 \times 20\% \div (130.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approx 75d$ 。

$T_{\text{挤包、交联废气}} = 13200 \times 20\% \div (291.1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approx 76d$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废气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 75~76d/次，满足文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同时废气在收集过程中自然冷却可将排气温度保持在 40°C 以下，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②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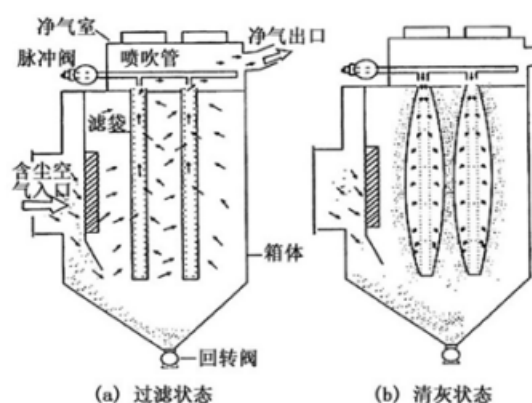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处理示意图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1.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2 根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6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生产线/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m/s
				高度（m）	内径（m）	
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	造粒	非甲烷总烃	DA012	15	0.5	15.49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	挤包、交联	非甲烷总烃	DA013	15	0.35	15.86

结合工程设计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排放流速为 15.49~15.86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综上，项目设置的排气筒较为合理。

1.2.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②选用高质量的设备，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③对 VOCs 物料采取全过程管控，例如拉丝液、机油密封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其相应要求，具体见表 1-13 分析。

④各生产环节应尽量密闭，对无法密闭的区域应考虑设置吸风装置将废气就近输送到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做到减少无组织的废气排放；

	⑤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超高压电缆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	投料	G ₁₋₁	颗粒物	0.22	管道负压	95%	袋式除尘器	98%	是	无组织排放	/	119.454951 31.455445
	造粒	G ₁₋₂	非甲烷总烃	11.6	集气罩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DA012 (连续排放, 7200h)	一般排放口	119.455698 31.455828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	拉丝	G ₂₋₁	非甲烷总烃	0.14	/	/	/	/	/	无组织排放	/	119.454108 31.455740
	交联	G ₂₋₃	非甲烷总烃	6.47	集气罩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DA013 (连续排放, 7200h)	一般排放口	119.454108 31.455740
	挤包	G ₂₋₂	非甲烷总烃	6.47	集气罩	90%		90%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12	10000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45	1.5	10.44	14.5	0.145	1.04	60	/	15	0.5	26	连续排放, 7200h
DA013	5000	挤包、交联	非甲烷总烃	323.5	1.618	11.646	32.4	0.162	1.16	60	/	15	0.35	27	连续排放, 7200h

项目超高压电缆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线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kg/t 产品，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限值要求。

表 4-9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4#车间	造粒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1	1.16	/	非甲烷总烃	0.161	1.16	4.0		12420	5
	挤包、交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	1.294	/	非甲烷总烃	0.18	1.294	4.0			
	投料	颗粒物	0.147*	0.22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0.010	0.015	1.0			

		拉拔	非甲烷总烃	0.019	0.14	/	非甲烷总烃	0.019	0.14	4.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41	2.454	/	非甲烷总烃	0.341	2.454	4.0		
			颗粒物	0.147*	0.22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0.010	0.015	1.0		
			注：项目年投料时间约1500h。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50%时的非正常排放，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日常巡检发现后立即更换，事故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非甲烷总烃	72.5	0.725	60	/	超标
DA01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非甲烷总烃	161.8	0.809	60	/	超标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b)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1.5 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限值要求。

表 4-1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12	非甲烷 总烃	14.5	0.1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	60	/	达标
DA013	非甲烷 总烃	32.4	0.1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	60	/	达标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12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速 率 /(kg/h)
		X	Y									
1	DA012	119.454951	31.455445	4.0	15	0.5	15.49	26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 烃	0.145
2	DA013	119.455698	31.455828	4.0	15	0.35	15.86	27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 烃	0.162

表 4-13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 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kg/h)
		X	Y									
1	14#车 间	119.454108	31.455740	4.0	230	54	89.19	5	1500	正常	颗粒物	0.01
									7200		非甲烷 总烃	0.341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625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15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 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4	0.15	0.14	0.16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表 9 标准限值	达标
颗粒物	0.001	0.004	0.004	0.005	1.0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GB/T39499-2020中查取，风速取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_m mg/m ³	r (m)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值
14#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41	1.8	400	0.01	1.85	0.78	2.0	62.89	2.699	50	100
	颗粒物	0.01	1.8	400	0.01	1.85	0.78	0.45		0.198	5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值均为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

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综上，本项目以 14# 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以 1#~8# 车间、屏蔽料车间、13#~14 车间边界向四周 100m 范围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CO 达标，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500kV 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中投料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12 排气筒排放；新型特种电缆生产线中挤包、交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13 排气筒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413m 处的巴山宿舍，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内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洁地面，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 $\text{NH}_3\text{-N}$ 、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环节

(1) 用水

➤水浴加热用水

项目绝缘料生产工程中保温工序采用水浴加热，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的资料，年补充水量约为 20m³。

►冷却塔补水

项目共配套 4 台冷却塔，冷却方式为直接开式冷却。冷却水在长期循环使用，定期清渣，无强排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项目直接开式冷却塔补水量、强制排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m = Q_e \cdot N / (N - 1) = Q_e + Q_b + Q_w$$

式中：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 15；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4；

N——浓缩倍数，本项目取 5；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项目 3 台冷却塔总循环量为 500m³/h；

Q_w——风吹损失水量（m³/h），本项目取 0.5%·Q_r；

Q_m——补充水量（m³/h）；

Q_e——蒸发水量（m³/h）；

Q_b——强制排污量（m³/h）；

经计算，项目 Q_m 为 13.1m³/h，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系统年运行约 7200h，即冷却塔补水量约 94320m³/a。

►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城市中居民住宅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d）计算。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0m³/a。

（2）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 350mg/L，SS ≤ 300mg/L，氨氮 ≤ 25mg/L，TN ≤ 35mg/L，TP ≤ 3mg/L。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3600	/	/	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1.26			
	SS	300	1.08			

	NH ₃ -N	25	0.09			
	TN	35	0.126			
	TP	3	0.011			

2.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COD	350	1.26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SS	300	1.08		400
						NH ₃ -N	25	0.09		30
						TN	35	0.126		45
						TP	3	0.011		6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8 万 m³/d，尚有 1.8 万 m³/d 处理余量。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3600m³/a（折 12m³/d），占污水厂余量的 0.07%，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仑街道永盛路 1 号，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芜太运河环境功能级别。
--	--------------------------------------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环保设备的工作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80~86dB(A) 之间。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1#风机	10000m³/h	63	-3	1	86	隔声、减震	0: 00~24: 00
2	2#风机	5000m³/h	99	51	1	85	隔声、减震	0: 00~24: 00
3	冷却塔	125m³/h	86	6	1	84	隔声、减震	0: 00~24: 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14#车间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4# 车间	超净绝缘料生产线	/	80	隔声、减震	83	15	1	东, 137 南, 10 西, 76 北, 31	东, 40 南, 63 南, 45 北, 53	0: 00~24: 00	建筑物隔声 (降噪效果 ≥15dB(A))	东, 25 南, 58 南, 30 北, 38	1
2		双头大拉	/	81	隔声、减震	190	7	1	东, 21 南, 6 西, 193 北, 35	东, 58 南, 68 南, 38 北, 53			东, 43 南, 53 南, 23 北, 38	1
3		框纹机	/	84	隔声、减震	148	15	1	东, 63 南, 12 西, 151 北, 29	东, 53 南, 67 南, 45 北, 60			东, 38 南, 52 南, 30 北, 45	1
4		绕包机	/	83	隔声、减震	132	35	1	东, 83 南, 36 西, 130 北, 6	东, 48 南, 55 西, 46 北, 73			东, 33 南, 40 西, 31 北, 58	1
5		空压机	160m³/h	87	隔声、减震	95	47	1	东, 133 南, 9 西, 79 北, 35	东, 48 南, 71 西, 52 北, 59			东, 33 南, 56 西, 37 北, 44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14#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④对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2）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e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e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 15 dB(A)。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4.9	49.4	29.7	49.8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9.8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废塑料	造粒、检测、抽检、挤包	塑料	固态	√	4.2a
	废铜	屏蔽层绕包	铜	固态	√	4.2a
2	废铝	拉丝	铝	固态	√	4.2a
3	废拉丝液	拉丝	拉丝液	液态	√	4.1c
4	铝泥	拉丝	拉丝液、铝	固态	√	4.2a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液态	√	4.1c
6	25kgLDPE 塑料袋	LDPE 的使用	塑料	固态	√	4.1c
7	25kg 抗氧剂塑料袋	抗氧剂的使用	抗氧剂、塑料	固态	√	4.1c
8	25kg 助交联剂塑料桶	助交联剂的使用	助交联剂、塑料	固态	√	4.1c
9	25kg 屏蔽料塑料袋	屏蔽料的使用	塑料	固态	√	4.1c
10	25kg 绝缘料塑料袋	绝缘料的使用	塑料	固态	√	4.1c
11	200L 拉丝液塑料桶	拉丝液的使用	拉丝液、塑料	固态	√	4.1c
12	18L 机油铁桶	机油的使用	铁、矿物油	固态	√	4.1c

13	废分子筛	制氮	分子筛	固态	√	4.1b
14	废渣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	4.3e
1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塑料	固态	√	4.3l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	固态	√	4.3l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可堆腐物	固态	√	/

注：4.1b 因为超过质量保证期，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 ₁₋₁ 、S ₁₋₄ 、S ₂₋₁ 、S ₂₋₄	废塑料	造粒、检测、抽检、挤包	固态	塑料	/	否	/
S ₂₋₇	废铜	屏蔽层绕包	固态	铜	/	否	/
S ₂₋₁	废铝	拉丝	固态	铝	/	否	/
S ₂₋₂	废拉丝液	拉丝	液态	拉丝液	拉丝液	是	T
S ₂₋₃	铝泥	拉丝	固态	铝、拉丝液	拉丝液	是	T
S ₃₋₁	25kgLDPE 塑料袋、	LDPE 的使用	固态	塑料	/	否	/
	25kg 抗氧剂塑料袋	抗氧剂的使用	固态	塑料	/	否	/
	25kg 屏蔽料塑料袋	屏蔽料的使用	固态	塑料	/	否	/
	25kg 绝缘料塑料袋	绝缘料的使用	固态	塑料	/	否	/
S ₃₋₂	25kg 助交联剂塑料桶	助交联剂的使用	固态	助交联剂、塑料	助交联剂	是	T
	200L 拉丝液塑料桶	拉丝液的使用	固态	拉丝液、塑料	拉丝液	是	T

	18L 机油铁桶	矿物油的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	是	T
S ₃₋₃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I
S ₃₋₅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分子筛	/	否	/
S ₁₋₂ 、S ₂₋₄ 、S ₂₋₆	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否	/
S ₃₋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塑料	/	否	/
S ₃₋₇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是	T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造粒、检测、抽检、挤包	废塑料	1000.05	类比法	绝缘料生产线中造粒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废塑料产生量 760t/a；不合格率约 1%，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20t/a；抽检产生的废样品约 0.05t/a。 新型电力电缆生产线中挤包产生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约 20t/a。则全厂产生的废塑料约 1000.05t/a
2	屏蔽层绕包	废铜	2	类比法	拉丝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约 2t/a
3	拉丝	废铝	5	类比法	拉丝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约 5t/a
4	拉丝	废拉丝液	24	物料平衡法	根据物料平衡，拉丝液年用量约 25t，其中部分使用过程中挥发，剩余作固废处置，更换产生的废拉丝液约 24t/a
5	拉丝	铝泥	5	类比法	拉丝液循环系统中定期清理的含铝污泥，产生量约 5t/a；
6	LDPE 的使用	25kgLDPE 塑料袋、	8.6	物料平衡法	项目 LDPE 年用量 21560t，采用 25kg/袋包装方式，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862400 个，平均每个袋重约 10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8.6t/a。
7	抗氧化剂的使用	25kg 抗氧化剂塑料袋	0.044	物料平衡法	项目抗氧化剂年用量 110t，采用 25kg/袋包装方式，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4400 个，平均每个袋重约 10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4t/a。
8	助交联剂的使用	25kg 助交联剂塑料桶	6.6	物料平衡法	项目助交联剂年用量 330t，采用 25kg/桶包装方式，产生的废包装桶袋约 13200 个，平均每个桶重约 0.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6.6t/a。
9	屏蔽料的使用	25kg 屏蔽料塑料袋	0.08	物料平衡法	项目屏蔽料年用量 2000t，采用 25kg/袋包装方式，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80000 个，平均每个袋重约 1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8t/a。
10	绝缘料的使用	25kg 绝缘料塑料袋	0.4	物料平衡法	项目绝缘料年用量 10000t，采用 25kg/袋包装方式，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400000 个，平均每个袋重约 1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t/a。
11	拉丝液的使用	200L 拉丝液塑料桶	0.65	物料平衡法	项目拉丝液年用量 25t，采用 200L/桶包装方式，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130 个，平均每个桶重约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65t/a。
12	矿物油的使用	18L 机油铁桶	0.17	物料平衡法	项目机油年用量 3.5t，采用 18L/桶包装方式，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218 个，平均每个桶重约 0.8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7t/a。
13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3.5	物料平衡法	项目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3.5t/a

14	制氮	废分子筛	0.02	类比法	制氮机约 2 年更换一次分子筛, 更换量 0.02t。
15	废水处理	废渣	0.6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项目, 平均每月更换一次, 产生量为 0.6t/a。
1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5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项目, 平均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为 0.5t/a。
1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19.886	物料平衡法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25t, 75~76 天更换一次, 年运行 300 天, 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9.886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9.886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产污系数法	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造粒、检测、挤包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17	900-003-S17	1000.0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铝		拉丝	固态	铝		/	S17	900-002-S17	5	
	废铜		屏蔽层绕包	固态	铜		/	S17	900-002-S17	2	
3	25kgLDPE 塑料袋		LDPE 的使用	固态	塑料		/	S17	900-003-S17	8.6	
4	25kg 抗氧剂塑料袋		抗氧剂的使用	固态	抗氧剂、塑料		/	S17	900-003-S17	0.044	
5	25kg 屏蔽料塑料袋		屏蔽料的使用	固态	塑料		/	S17	900-003-S17	0.08	
6	25kg 绝缘料塑料袋		绝缘料的使用	固态	塑料		/	S17	900-003-S17	0.4	
7	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S17	900-003-S17	0.6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塑料		/	S17	900-003-S17	0.5	
9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制氮	固态	分子筛		/	S59	900-009-S59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拉丝液		拉丝	液态	拉丝液		T	HW09	900-007-09	24	
	铝泥		拉丝	固态	拉丝液、铝		T	HW49	900-041-49	5	
11	25kg 助交联剂塑料桶		助交联剂的使用	固态	助交联剂、塑料		T	HW49	900-041-49	6.6	
12	200L 拉丝液塑料桶		拉丝液的使用	固态	拉丝液、塑料		T	HW49	900-041-49	0.65	
13	18L 机油铁桶		机油的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		T	HW49	900-041-49	0.17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3.5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5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密封袋、桶装以及加盖密封后，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危废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间安全暂存，防治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新建 65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45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59.806/a，计划 3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39.9t，企业设置的 65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拉丝液	24	900-007-09	14#厂房南侧	65m ²	密闭桶装	45t	3 个月
		铝泥	5	900-041-49			密闭桶装		
2		25kg 助交联剂塑料桶	6.6	900-041-49			加盖密封		
3		200L 拉丝液塑料桶	0.65	900-041-49			加盖密封		
4		18L 机油铁桶	0.17	900-041-49			加盖密封		
5		废机油	3.5	900-249-08			密闭桶装		
6		废活性炭	119.886	900-039-49			密闭袋装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

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②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易产生粉尘、VOCs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
--	---

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⑥贮存点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5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每年 1 万；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建1处30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017.294t/a，计划1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84.8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事故应急池。

(2)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拉丝液、机油、危险废物、事故废水)。

(3) 污染途径：①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或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生产过程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④事故废水收集输送过程发生事故，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造成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液体原辅料转运路线，取用安排专员进行。液体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库暂存，防止抛洒滴漏，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对于工艺、管道、设备，厂区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原料仓库中拉丝液、机油包装桶设置托盘；事故废水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措施，事故应池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9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3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31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事故应急池、危废贮存库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库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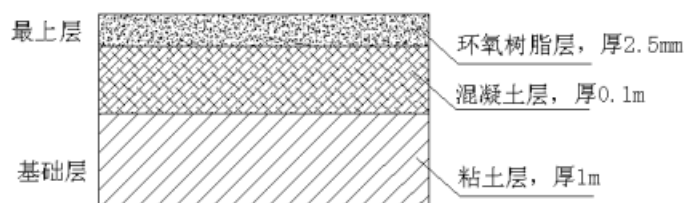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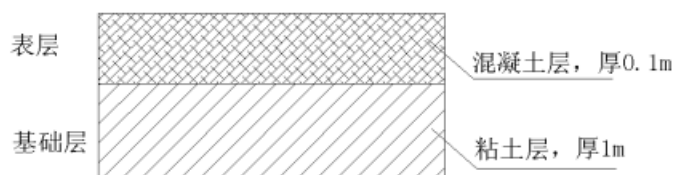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区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全厂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铝锭、拉丝液、PVC 树脂粉、增塑剂、大豆油、无尘复合稳定剂、轻质碳酸钙、氢氧化铝阻燃剂、氢氧化镁阻燃剂、轻质碳酸钙、硬脂酸、LDPE、抗氧剂、助交联剂、铝、屏蔽料、绝缘料、铜带、机油等，主要风险物质为拉丝液、大豆油、机油、白油。

能源：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

最终产品为电工铝件、PVC 电缆料、电缆橡料、特种橡套电缆、特种和超高压电缆、三代核电

站用电电缆、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中压电缆屏蔽料、超高压绝缘料、新型电力电缆，无风险；

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氟化物、氯乙烯、氯化氢、硫化氢、甲苯、臭气浓度，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铜泥、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树脂、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氨、氯乙烯、氯化氢）、危险废物（铜泥、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树脂、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32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拉丝液	液态	/	/	/	/	/	泄漏
	机油	液态	/	/	/	/	/	泄漏
	大豆油	液态	>230°F	/		可燃	/	泄漏
	白油	液态	164~223°C	/	LD ₅₀ : 125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	泄漏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	/	/	可燃	爆炸上限 15%，爆炸下限 5.3%	火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可燃	/	火灾
	颗粒物	气态	/	/		可燃	/	火灾
	氯乙烯	气态	-78	-153.8	LD ₅₀ : 500mg/kg（大鼠经口）	可燃	爆炸上限 33%，爆炸下限 3.6%	泄漏、火灾
	氯化氢	气态	/	-114.2	LD ₅₀ : 400mg/kg（兔经口）；LC ₅₀ : 4600mg/m ³ ，1 小时（大鼠吸入）	不燃	/	泄漏
	甲苯	气态	4	-94.9	LD ₅₀ : 636mg/kg（大鼠经口）；12124mg/kg（兔经皮），LC ₅₀ : 49g/m ³ （大鼠吸入，4h）；30g/m ³ （小鼠吸入，2h）	可燃	爆炸上限（%）：7.1，爆炸下限（%）：1.1	泄漏、火灾
	硫化氢	气态	/	-85.5	LC ₅₀ : 634×10 ⁻⁶ （1h 小鼠、大鼠吸入）、712×10 ⁻⁶ /1h；LC ₅₀ : 444×10 ⁻⁶ /（4h，大鼠吸入）	易燃	爆炸极限 4.3%-46%	泄漏、火灾
固废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	火灾
	铝泥	固态	/	/	/	/	/	泄漏
	铜泥	固态	/	/	/	/	/	泄漏
	废油墨	液态	/	/	/	/	/	泄漏
	废树脂	固态	/	/	/	/	/	泄漏
	废乳化液	液态	/	/	/	/	/	泄漏
	废矿物油	液态	/	/	/	/	/	泄漏
	废机油	液态	/	/	/	/	/	泄漏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	泄漏
	废油桶	固态	/	/	/	/	/	火灾、泄漏
	废包装桶	固态	/	/	/	/	/	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表 4-3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d1} /t	临界量 Q_{d1} /t	该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切削液）	/	211.625*	2500	0.08465
2	天然气	/	0.005*	10	0.0005
项目 Q 值 Σ					0.08515

注：*拉丝液、大豆油、机油、白油仓储量为 164t，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废拉丝液、废乳化液存在量为 473.625t，则项目油类物质最大存在量为 211.625t；

天然气管道最大在线量；

项目氯乙烯、氯化氢、硫化氢、甲苯以废气形式存在，不考虑其最大存在量。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4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原料仓库	拉丝液、大豆油、机油、白油	泄漏	容器破损、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	容器破损后泄漏	地下水污染	渗透至地下水
生产车间	拉丝液、大豆油、机油、白油	泄漏	容器破损、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	容器破损后泄漏	地下水污染	渗透至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氯乙烯、氯化氢	火灾、泄漏	处理设施故障，遇火	遇火	燃烧爆炸	扩散至大气，消防废水渗透至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铜泥、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树脂、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	泄漏、火灾	遇火	遇火	燃烧爆炸	扩散至大气，消防废水渗透至地下水

7.3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3-136-L，现有厂区采用硬化防渗地面；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地面已做硬化、防腐处理；增塑剂地坑四周设有围堰，可用于收集泄漏液体；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置了一座 300m³事故应急池，详见具体见第二章 3.6。

针对新增建设工程，在原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还需对新增生产车间及设施补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设置的原料仓库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

	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对新增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新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时、规范转移至危废贮存库储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及管理。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项目应对新增的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⑥针对本项目废水排放拟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一级防控 针对本项目新增车间内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等，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二级防控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以及事故应急池，将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收集进入事故池内，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企业现有300m³的事故应急池，根据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同时考虑厂区管网储存能力，现有项
--	---

目险应急防范能力达到 200m³，应急事故池剩余 100m³ 储存能力，参照《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499-2020）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的相关规定设置，本次拟需要 60m³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用于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现有应急事故池满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风险应急防范需求，，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可行。

③三级防控

第三级防控体系主要是项目建设后，应修订应急预案，通过与项目所在产业园协调沟通，或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详见第二章节3.7，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①“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许可登记。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35。

表 4-35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气	DA01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
		DA01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9 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TP、TN	1 次/年	溧阳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边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2	非甲烷总烃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10000N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 限值
	DA013	非甲烷总烃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5000N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 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套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9 限值
		非甲烷总烃	/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300m²；位于14#厂房南侧）；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贮存库（65m²；位于14#厂房南侧）；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制定液体原辅料转运路线，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危废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容器内，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库暂存，入库时严格检验数量、包装情况；同时厂区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本项目新增车间生产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原料仓库中拉丝液、机油包装桶设置托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料仓库配备吸油毡、吸附棉等应急物资，； ②对新增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新增危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时、规范转移至危废贮存库储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及管理。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项目应对新增的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⑥依托现有300m³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③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54	5.334	0.148	/	/	0.1534	+0.148
		H ₂ S	/	0.543	/	/	/	0	0
		甲苯	/	0.582	/	/	/	0	0
		VOCs	0.185	8.232	0.385	2.2	/	2.77	+2.585
		氯乙烯	/	0.0144	/	/	/	0	0
		HCl	0.013	0.144	/	/	/	0.013	0
		SO ₂	0.014	12.64	/	/	/	0.014	0
		氟化物	/	0.2	/	/	/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15.603	15.661	0.058	0.015	/	15.676	+0.073
		VOCs	4.177	5.231	1.054	2.454	/	7.685	+3.508

		H ₂ S	0.102	0.154	0.052	/	/	0.154	+0.052
		HCl	0.001	0.005	0.004	/	/	0.005	+0.004
		氯乙烯	0.007	0.036	0.029	/	/	0.036	+0.029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81152	233936	152784	3600	/	/	237536	+156384
	COD	8.20	9.36	6.11	0.144	/	/	14.454	+6.254
	SS	4.79	2.339	1.528	0.036	/	/	6.354	+1.564
	氨氮	0.49	0.237	0.458	0.011	/	/	0.959	+0.469
	TP	0.070	0.024	0.02	0.001	/	/	0.091	+0.021
	TN	0.63	0.790	0.52	0.036	/	/	1.186	+0.556
	石油类	/	0.234	0.05	/	/	/	0.05	+0.05
	动植物油	/	0.079	0.05	/	/	/	0.05	+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60	270	210	1000.05	0	/	1270.05	+1210.05
	废铝	/	/	/	5	/	/	5	+5
	25kgLDPE 塑 料袋	/	/	/	8.6	/	/	8.6	+8.6
	25kg 抗氧剂塑 料袋	/	/	/	0.044	/	/	0.044	+0.044
	25kg 屏蔽料塑 料袋	/	/	/	0.08	/	/	0.08	+0.08

	25kg 绝缘料塑料袋	/	/	/	0.4	/	0.4	+0.4
	废分子筛	/	/	/	0.02	/	0.02	+0.02
	收尘灰	/	2.826	2.826	/	/	2.826	+2.826
	废布袋	/	/	/	0.6	/	0.6	+0.6
	废渣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5	30	25	/	/	30	+25
	废铜带、丝	514	2328	1814	2	0	2330	+1816
	废钢带	50	370	320	/	/	370	+320
	不合格品	102	662	560	/	/	662	+56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25kg 助交联剂塑料桶)	17	17	/	6.6	/	23.6	+6.6
	200L 拉丝液塑料桶	/	/	/	0.65	/	0.65	+0.65
	18L 机油铁桶 (废油桶)	3000 只 (2.4t)	3000 只 (2.4t)	/	0.17	/	2.57	+0.17
	废机油	70	70	/	3.5	/	73.5	+3.5
	废活性炭	16	23.05	7.05	119.886	/	142.936	+126.936
	铜泥	106	158	52	/	/	158	+52

	铝泥	/	/	/	5		5	+5
	废拉丝液（废乳化液）	33	52.7	19.7	24	/	76.7	+24
	废油墨	5	5	/	/	/	5	0
	废树脂	3	3	/	/	/	3	0
	废矿物油	130	130	/	/	/	13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西厂区布置图

附图 2-2 1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以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年度监测

附件 10 污水厂批复

附件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照片